中日同盟

時局叢書之十八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關情報局編印

本書取材純係重要歷史文献,由近衞首相聲明至中日盟約成立 之道義精神,以期提高對兩國關係之正確認識 本書目的在於闡明中日眞實提携之本質,宣揚日本對華新方針 0

本書編纂共分八篇,而全書重心在於末編中日盟約之結成,舉

,依時間前後,順序編排,對中日密切關係之發展,可一目瞭

然。

釋無遺 凡有關盟約之重要聲明及演詞,均行列入,對締盟之意義,闡

本書因倉促付梓,雖經再三審核,遺誤仍所難免,尙希指正

凡

M

Mot D829.313 26

泪

鍅

盟

首相聲明及汪主席節電

一)近衛首相聲明)汪主席鲍電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

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及中日滿三)中日滿) 中日基本關係條約 三國共同宣言 國 共同

)國府宣戰係告 中日共同聲明 日本政府聲明

中日共同聲明及中國參戰

選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 **汪主席播講**

四

- 牧回北 專管租界交還實施細 返還租界及撒廢治外法權協定 Ħ 條款

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實施協定

宣言 民國 民國二十九年 十

二十九年十 一月三十 月三十日 H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三月 年 月 十四 九 B H

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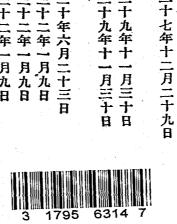
民國

民國三十二年

儿

民國三十二年一 民國三十二年一 民國三十

月二十三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月



B

強

Τi 移讓在菲課稅權 各地日 上海公共租界交還實施條欽 天津事管租界移讓書 租界全部交還 浪嶼公共租界交强 實施

移交在華敵產 . 三)華北政務委員會通報課稅範 中日當局關於移讓課稅權共同發表 移讓在華課稅權 條文 圚 談 話

一)上海敵產移交國府 菲中軍管工場全部交還 北戴河敵產委託華交管理

廣州敵產移交二百二十件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日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二十八

H

經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漢口敵產一部移交 **厦門敵產移交百八十件** 西派遣軍移交校会六 山敵產全部移交

>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八日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

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三十二年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

Ħ

九 對非新施 Ŀ 檍 計 交五

一)東條首相施 四 二) 汪主席對東條首相 一) 谷大使闡述中日新關係談話一) 王委員長關於新施策之訓詞 政 演 說 演 說 發 炙 敝 想

中日同盟 Ŧi.)加藤報道 條約 部 長關 於新施策談

五四) 東條首州發表談話) 日本政府聲明 汪主席訓 中日同盟 條約 詞

民國三十二年

+ +

月三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

民國三十

二年十月三

H H 民國三十 民國三十二年

二年

+

Ĥ

王委員長發表談

谷大使致詞 m 畑總司令官發表談話 鹽澤公使發表談話 藤報 道 心部長講 詞

目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

Ħ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民國三十二年十** 年十 日 Ħ Ħ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

H

(十三)林郎長天羽總裁交職廣播(十二)管情報局長廣播(十二)質富報道班長播講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四

同

近衛首相聲明及汪 主席艷

(一)近衞首 相 整明

薄

, 地 同 中 政府 中日滿三國, 時願 國調整關係之根本方針 , 更生之勢澎湃矿 於 與中國 本年再度聲明中所明 應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為共同目 真正爱國 迅 而具慧限之士相提 , 建設機道亦蓬勃高昂 • **残表示,始終** 向中外關明 , 以期激 孫,向東亞 _ 一貫對抗 的 丽 , 日漸增長 結 底說明帝 民 日之國 合 國 三十 新秩序之建設而 3 俾獲相互友好善 ||國之眞 七年 民政府 ٥ 政府爱於茲 + 意 ,期澈 二月二 0 滇 底以 干二 鄰 時 進 特 , 0 現在中 將 武 H 共 力 同 茰

共 國 , 之拘泥 經濟提携之實 質言之, 頑 間日 斔 o 本率直希望中國進一 0 因此中國須先放棄舊日偏狹之觀 步與滿洲國完全修好國交 念,廢除抗 ٥ 日之愚策,及從來對滿

防共 稲 目 結 次 八則在 的 中日 屯 獲尤 3 東亞 防 並 將 ŢĆ. 分保障起見 協定 天地 内蒙 (1) 為中日國交調整上緊急要件。然鑒於中國問一門,絕不許國際共產黨勢力之存在,是以日 地 方列 九,要求 為特 其承認在該協定機 殊防共地域 綺 期間 # , Æ. 特定 本依 Ħ F 德義 地點 之實際 防 , 使 情 共 之精 H 形 軍為 ,

爲

求

Ħ

同

碧

H

中國獨立完整所必要之治外法權及交還租界,亦不客予以積極之考秩序職能所必要之最低限度之保證而已。日本非特貸重中國之主權 營業之自由 可明 北 , 茰 內蒙地 亞 本所要求於中國者 瞭日本要求於中國者,既非區 且 完整所必要之治外法權 適 域 效 , 麎 (,其登) 促進 , 此 要求立於中 新 情 中 源之開發與 白兩 勢 係, 丽 行動 ,其大綱不 國 國民 日平等原 之善意第三國 並 利 經 及交還租界 非 欲 用 濟 外上述 Ë. ż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區之領土 則之上之中國 Æ 中國施 利益 ,對於日 諸 的 ,亦不吝予以積 o又際於 9, 行 端 利 亦非戰 經濟 一本須 , 益 加 , 子以 承認帝 中 以的 、限制 費 察於 Ė 獨 之賠償 積 間 佔 、極之考 國臣 ,亦 Ħ 極 歷 , 惟 本 的 史 便 的 展 始非 ,乃爲實行 不惜餐動 終期 及 虛 利 在中國內 , 间 則 經 也 111. 中 更進 以望中日 濟 0 0 大 關 要 軍 係 地 分担建設新 求 提携 有居 步 之與 , 廢對 意 其 伟 奥

车

24

月

,

時

全

國

二二汪

主主席

大 日本帝國內閣總理大臣 衞

代表 大 會 宣 , 眀 此 水 抭 戰·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之原因 EI; 自塘沽協 二十九 定以 H

度,在 之保全 吾人所 緻 Ü , 八忍辱負 現 濟 再. 進而 上以 , 始 · 迫而出於抗戰,項讀 · 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 謀 重以 東 北 與 四 H 省問題之合理 本 周 旋 少無非 Ĥ 0 欲停 一解决 本政府本月二十二日 自自 去歲七月蘆溝 止 • 在政治 軍 事行 上以 動 , 橋 保 採 闢 取 持 事變突發 於調整 主權 和 215 泛行 方法 # , 中國認 政 日邦交根 , 先謀 完 整為最 為此 東北 低 各省

針希限

* 瀌 內 保 仴 阚 政 則 及 म 外 之 旣 持 北 以 第 經 方 法 主 11)] 民 , Œ 槃 0 , 今日 之原 消 三點 非 濟 國 期 如 各 權 隊 權 點 之特 欲 提 之責 切 飅 除 此 省 3 點 , 違 為 爲 换 為 則 俾 Ħ. 爲 Æ 本 η 訓 , *** 任 背 共 防 政 吾 以 中 無 殊 4 將 , 同 以 國 從 濟 此 組民 共 府 Ã 保 阙 0 枋 談 實 說提 最 主 既防 鐏 織 目 全 能 期 友 鋞 行 携 義 照 起 高 E 共 , 的 , 完 治 好 原 完 之實 闡 濟 깷 抗 , , , 0 官 成 維 卆 濟 今 在 湔 提 此 則 明 言 戰 其 新 之組 携 Ŀ 者 進 現 當 亦 防 此 以 , 獨前 一之獨 之實 Ħ 照 以數 數 īfi 謀 來 JE: 立例 淪 本 连 東 + 織 中 狐 共 H 0 5 佔 現 W 年 與 车 鬥 產 德 , 北 陷 H 以 朋 府 以 各 民 國 叢 H 允 , 官 四 本 , H 囡 亦 來 則 地 政 許 則 旣 際 防 本 省 傅 非 之 之擾 E 亦府 對 H 應 盟 內 , 共 政 對 欲 此 鄉 本 吾 法 則 協 府 題 可既 地 於 之合 要 重 入律 嗡. 主 政 澈 定 壓 收 有 居 # 闡府 陰謀 ž 復 張 求 必 制 會 底 住 此 圃 精 中 朔 合 自 度 剙 提 理 鄒 , , 無 臁 棄 丽 國 負提 動 ٥ , 神 議 解 重 賠 == 談 Įį. 對 决 Æ 腿 重 主 Ż ĤÌ 5 , 慇 傮 制 蘇 締 吾人 權 自 171 者 積 民 組 明 原 , 重 主緘與 實為 則 第 國 邦 結 及行 椒 曲 , , 看 交不 中惟 上 Ξ + 吾 的 Bil 爲 Z 國 應有 椛 官 Ĥ 恐 吾 條 Λ 加 為 政 以 以 中 僡 藉 之 2 及 以 4 入 件 防 漱 利 行 춈 之决 獨 W 制 影 共 此 依 3 , , 益 政 治 立媒 良 並 13 交/日 同 裁 1 Ŧ ż 囡 W 涉 112 糾 * 宗 逊 , , , 定 和 獨 並 惟 紛 以 吾 不 77 消 中 血 整 邳 和 , . 職 須 37. 尙 盐 國 其 灵 則 國 步 方 界 佃 , 亦得 按 完 未 之 涛 本 其 共 此 軍 驟 法 , 耷

最

維

H 產

高政

糆 華

顧

及

٥

廢

重

>

以不

H

同

쀟

三

照整

中

此

解

决

B 闹

則 , IJ 上 商 a 點 種 , 且 體 方 執 厳 0 之後 , 以為國 民 政 府 HI 以 此 根 揻 , 奥 H 本 政 府 换

明相 所 , 思 關 在 適 वि 想 期 胶 採 立 當 標 恢 想 其 特定地點 保 , , , 善郷 必須 以上 抗 複 賛 , , , 戰 M 任 其尤要者 則 和 抗 三點 **任** 友 如 华 45 0 元部 今後中 **飛** 之目 好 此 餘 教育上確 ٥ 寫 日本 , , , 中國 號兵 有 創 , 和 時 劚 H 的 鈕 25 政 其自然之必要 固區以 始能努 立親華 已逵 , 痛 Ż 府 吾人對於太平 本軍隊全 至多以 深 談 十一 剕 。以上三點為和平之原則 , 以善鄰友好爲教室之必要,歷年以中 一之方針 倘猶能以 月六日之聲 力於 , 則 內蒙附近之地點 部由中國 戰後之休養 交涉之途徑 洋之安寫 , 以奠定 合於正義之和 為教育方 撤去 朋 來所以 , 秩序 已改 兩國 , 已開 , 為限 必 努力於現 針 永久 、背道而! 須普 ٠ ٥ 及 75 中 日本尤應令其國民放棄 , , (世界) 此為 和平之基 至其 國抗 月 薖 , 代國家 馳 īn 千六 而 中國 條理 結束戰 和 迅 戦 , 不可不 215 速 之目 日 之保障 之建 礎 聲 主權 , , 所謂 不可 事 , 的 明 此 深水 設 之態 及行政之獨 , , 亦 爲 防共 則國家之生 Æ ٥ **将吾人對** 悉心 亦 其 中 求 度 侵非 必須 國 故 H 協 , 商 兩 定 家 加 與 於 俇 Mi 國 立完 朔 榷 芝 团 各 間 東 * 攘 生 關 民 • * 求 獨 亞 傅 自 地 内

一致努力 , 以維 堷 進其友誼及 中 公共同 利益 也 0

鬸

應有

之努

力

,

同

,

,

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汪**銘 兆蛇

中日 1基本關係條約及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

四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中日基本關係條約 本關係

1.

於中華民國日本帝國間基 大日本帝國 中華民國 國民 H

平,爲此 |為善鄰,緊密提携,以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之 望兩國互相尊重 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譯求互助敦睦之手段 兩國政府為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鄰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 一訂立基本原則,以律兩國間之關係,協定如左: 一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及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 0 一,並於

兩國政府相約 同防衛之。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 ,對於足以危害兩國安寧及福祉之一切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 ,應緊密協力 ō , 共

兩國政府相約,互相撤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事項

, 足 少戏破

ゾ

多兩國間

好誼

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兩國政府為完成前項目的計,應各於其領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 對防共有關之情報官傳等緊密協力。 日本國為實行兩國共同防共計,在所要期間內, B ₩ 依據兩國間 另行議定,駐屯所

, 逝

要之軍 # 除於

條 闸 阈 **蒙骥及菲北** Z 定. 地域 0

第 14

相 約 ,

府 在派 遣 於 中華 民國

隊

2

依

據

别

項所定

撒.

退

倘

未

完了

之前 政 對共通 治 安之維 持 , 緊密協 之日 力 o 本 國 軍.

第五

餱

中華民國政府允諾日本國基於歷來之慣例

間

內,依據兩國間

另行議定·得

駐留其艦船

部

隊

於

中華民國

領

域

内

之特定

地 所

城 要

0

,及為確

保兩國

共通利

盆

,

Æ.

期

在必

需維

持

共通治安之期

間

內

,

日本國

軍

隊之駐

屯

地域

等事

項

,

裲

國

間

另

行

議

之。

第六 條 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 中華民國之需 之緊密的經濟提携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 國 國緊密協力開 政 府應予 要 Ė 一發之 水 , 國 而中華民國 0 及日 ,關於其 郁有無相 本國 ,尤其國 政 臣 他 通之旨趣 所積 民以 地域 内 必 防上 極的予日本國及日 要之便 , , 國防上 必要之埋 並 依 利 照 . • 必要之特定 平等互惠之原則 關於前 一藏資 源 項資源 , 中華 資 源 之利 之開 民國 () 應行 政府 發 用 南 , , 考 # 允 雅 腦

地域通商交易之增進 之物 資 • 及 需 日 給 本國 便 利 與華北蒙疆 本臣民以 丽 合 理 計 充 , 分之便 間 物資 求 喬給 必 利 庫 0

兩國

政府

爲

振

興

般

通

商

,

及

《使兩國

間

置

0

政府對

於長

江

〒

游

尤應緊密協力

2. 网中 姷 華民國 H 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九 八 餱 條 當本日簽定關於中華民國 議 定 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中華民國政府 居 之治外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題上 住營業 ~條 本國 國 , 政 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政府 速戦 府關於為完 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 0 權 争行 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與簽達, ,並交還租界、而中華民國政府則應開放其領域 訂於南 諒 為之實行 解日本國在中華民國 成本條約之目的 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 京以中日文各繕本條約二份 大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為完成上 本 帝 所必要之具體的事項,再行締 國 領 特命全權大 域 0 內機績 政府應撒廢及在中華民國所享有 現正 ,兩國全權委員議定 僆 從事之戰爭行 阿 , ,使日本國臣民得 以 應依兩國 部 結約定 昭 爲 信 之期 远戰 如左 守。 間 0

之協

中

H

望

七

争行 間

ф B ഒ

之目 的 採 取 ij, 要之措 置 ,因而 對此講求必要之措置 0

的

,

項 7殊事能 範圍

須按情勢之推 |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所辦事項,業由中華民||移,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調整之。| |・総在戰爭行為繼續中,於不妨礙完成戰爭行為目 内

協 維 前中華 日本國軍除除根據本日所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 現狀 一議,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 民國臨 , 是以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尚未調查者 ,速行調 整之。 ,應隨事態之所 問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 許 , 國 依兩國 政 府 間之 承 間 暫

並應伴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政府在本期間內 之現行約定而 !!!!!电者! 外,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 ,保障治安之 ,開始撒兵,

四 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臣民自事態發生以來,在中華民國因 確立 利 日本國政府應與中華民國政府協力 利益 0 二之損害 ø , 以救濟因 事 一變而 生之中華民國 事 難民 髮所受之權

第

第五 傑 本議 此 定書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 守 0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 中華民國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 日

於 南 京 Ü 4 Ħ 定 三份

文各 緒本議

院長 汪 兆 銘

3. 4 **日雨國全權委員問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 大日本帝國特使全權大使大中華民國國政府行政院 項 [II] 部信行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 與上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

條及 第 中 二條之規定相門 華民國之各種徵稅機關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在特異狀態中者, 政 獨立之旨趣,遠行設法調整之。 聯,兩國 る 権委員間 成 人立了解 加左 : 應尊重 中華民國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軍事上必要等 管理之。不得已之特殊情由考外,應依合理的方法,速行講 水必要之措置 ,以移歸華方 另行議

中日合辦專業,其因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 定. (講求矯正之措置 0 議定, 戲事 態 所 許 逑

昭 中 和 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五年十 關 於中華民國交通通信 行設法調整之。 一月三十日 事項之需要調 訂於商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經本了解事項二份 整者,依兩國間另行

B 同 盟

同 낖

大日本帝國

特命

全權大使

阿 狂

部信行

華民國

政

府

行

政

院長

中日滿三 國 共同 官

十一月三十日簽定調整國 交條約後 ,又發表 中日滿共同 官 言

大中華民國 國 民政府

力於復

脚 ŦIĮ

之合

的解决 東亞之大業

,

m

切斷中日

糾紛

之根本原因

,

由此基礎奠定東

噩

山永久和

4

, 東

共

同

,以作

北 M

四省問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帝 國政府

圣體和平, 互為善鄰,緊密提携 希望三國互相奪 為此 官 言如 重其 F , 俾形成 本

一然之特

質

,於東亞建

設以

義 為基

遊之新

(序之共)

東亞

並永久和

平之軸心

,並 道

希

望山

此次

核 秩

心

丽

貢獻

於 理

世界

, 中華民國 日本國及滿洲國互 相 尊重 其主權及領土

中華民國 日本國及滿洲國講求各項必要之一切手段 ,

國

間

以

互

爲

譋

中華民國 般提携 日本國及滿洲 , 尤其善鄰友好 関 ,共同 防共, 經濟提携得收實效

* ·民舅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根據本宣言之旨趣速行締結協定

ø

o

年五 十年

康 昭 德和

七十

- + 月 Ξ H

於 南 京

月三十 中日共同聲明及中國參戰 H

威 式 我 阿部信 我 我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東亞復與之共同B 我等兩人,為B (一)上

於復興者,然對於此種希望能否實現尚不能相信因此依然保持徘徊觀望之態度者,尚不恭,建設互相提携,共存共榮之國家,中國民衆中,固有希望依於中日之合作而致東亞其旨趣亦不外以東亞固有之道義精神為基礎,一擂過去在東亞侵略主義及共產主義之流防共,經濟提携為內容,去歲十二月三十日,成立之中日基本條約及中日湍共同宣言,防共,經濟提携為內容,去歲十二月三十日,成立之中日基本條約及中日湍共同宣言,東亞復與之共同目標而邁進,關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以發日所聲明善鄰友好,共同我等兩人,為迅速處理此次事變,由此進而確定中日兩國永遠之關係,向共存共榮我等兩人,為迅速處理此次事變,由此進而確定中日兩國永遠之關係,向共存共榮

·日南國政府,相誓對上述共同目標,為更進一步之努力,國國國民得所信賴,向全面和平之實現銳意邁進,始得底於成功(,故東亞復與之偉大事業,必須於今日之階段,儘可能範圍) 1,此次我等會談之結果1內,即啓示以曙光,傳

民政府

必在

政治上

中

В

同

盟

日

团

望

能 殺 駁 揮獨 将 , 中 77. H 濟 Ĥ £ Hi 主之權 國 , 國民 文化 之共 能 L 以以 , 公同使命 提 努力 供 4 於 H , 分担 提 H 木 携 建設 之具 政 府 東亞 3 體 亦 的 新秩序 對 事 之為 Í , 之青 Ħ 使 民衆 進 任 步之投 得了然於中日合作 0 助

,

俾

| | | | | |

政

•

東

琵

| 顾三十年六月二十三 H

中

民

國 府 官 戰 116 告全文

海 +

國

府

根

#

H

基

本

關

係

約

Z

幯

衞

文

阈 民

民 政

運

動

5 擴

從事保障

治

安

(,改善 條

民 精

4

3 •

捌 鍁

之政

亞

人

,

H 協 本 月 助 同 八 八日大東 大 甘 東亞 共苦 , 噩 自是以 戦 等發動 來 ,著手新 之始 <u>بر</u>

于增

強

ヌ

,

决

友

前 舆

最

近 Ħ.

其

次第為友

謀 因

,

且 暴 İm Ji 那

嫉 Ĵį 属

親 Ë

國

民

政府

變本

,

竟

勾

引流

統治 邦 方 , (争之完) 東雅 日 , 區 本陸海空 分別参加 方 城之和平 為根 途 , 據 軍 所 乃英美等 發展 所 謂英美戰 , 恥向 畞 我 , 破 唆使渝 武 國 , 演廣 侵略 線 , 仍 , 共 沿用其 方 東 分 亞 子不 緬 一之根據 百 FII 斷 以 年 侵 地 班 以 炸擾 來 , , 亞 亦已喪失 分 人 , 以 一殘殺 媭 東亞 A 東 撓

種

頹

建

,

乃盆

民族所當 英美 本 協力 **大對於東** 州 敵 等處厚施 • — 餼 同 掃英美 仇 弫 處 • 國民 難 1 (之殘暴 積 政 虛 , 府 移 • 後害本 遊其 為 以 此 挑 Ř 官 # , ₹F.

設之進

行

自

國

走狗

爲

叛

逆

可

, Mi

分子

·甘作英美 並以

事

, , ,

篴

其

最

後

併吞之欲

,

東

35

英美

於戰

爭狀

態

,

當悉

其

(全力與 尤為 固關

友邦日

期 **#** • 同 東 建 亞 設以 之 道 放 義為 , 灡 秦雨 基礎之東亞 國 夙 敦 友 好 ,對於 德 菱 東 諸 35 友 共 邦榮 3 . 5 尤具 數 年 以 同 來 ù , , 在 西 與英

民國 之公正 力排門 · 致力始終,以貫徹此偉大時代之偉大使命。 |之復與,大東亞共榮阁建設之實現,世界全體正義和 的 , 新 屢狡 秩 序 勝 有所 利 心之光荣 供獻 () 我國 ,凡我 **网个兹参加大東西** 之東亞新秩序, 國 民,當知此 為 弱 實現 戰 爭 國 常 | 父大 平之獲得,胥繫於此 相 亞洲 與 呼 應 丰 義 • 之唯 以 期 對於 市 機 # , 界 其 , 全體 # 美

民 國國 し日 本 政 府 罄 峢

灵

L政

府

主席狂

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__

民國三

十二年

一月

九

憤於英美歷 民 政 府 , 之罪 九日 北惡與日 1對英美 M 國决 定官 戰之意旨 中日兩 國政 , 已於 府 國 9 % 立 民 一部發 政府 官戰 表 酸 蔚 fili 之共同 告中聞

言 新 , 之旨 秩序 為對英美完 , 趣 以謀 , 綠日 **途共同** 對 1世界 之永 府之希 之戰 遠 爭 起見 和平 求 , 7,兩國 乃在 有 所 **所貢獻,國民政府自住於急速芟除東亞經** 以英 不成動, 之决 意 府 自 提亂之嗣 颠 信 更 念 新 以 • 根 闡 來 , 明 即基於 軍 # 道 日 Ŀ 政 義 本 治 同 建 期… 設 Ŀ 待志 大

,

國

民

,

於 府 , Ħ 至 華 一个卒 共 治 力發 提 擄 揮為根基之新 之 毅 ٠, 趣 然 厦 ñ Ħ 蹶 本 公 精 E 共 神 月 , 與 租 , 中國迅速 刼 ෞ B 77 待 本相 及 北 兩 國 提 京 公使館 建 關 鹅 靛 係劃 , 發表擊滅英美 , 在斷行 III. Įij 的 域 水 發 中華民 庭 認 收回) 同 之宣 時希 國一切日本專 , 治 戰 認以 4 俪 狭 告 中國 檔 撒 當 M 管 此 自 等 和 **=** 勝 界之交還 獨 機 立 日 本 庚

向

,

切 意 極 力 支 援 新 中 國 Z

,

建

,

更

於

今

穇

服

應

B

46

虢

闢

係

Z

簽

展

,

宿

7

囚

以

, 為 向 存 闸 之諸 M 兩 所 ĪF. 又 信 共 *1 日 0 芷 同 定 宿 , 彸 敵族措 對英 同.置 , 相 樣 信 之趣 美 戰 日 爭 本 듵 完 躯 , 塗 國 加 以 , 以 致 新 及 , 的 大 與新 考 東 慮 亞 # , 國 惟 新 共 H 秩 序 同遊 建 m 兩 設 此 國 遊 大 > 道 進 提 年 行 携 , 於 進 , 為 此 , 期 自 H 望擊 然 本 政 天 破 府 此 道 间

或 K 政 府 已 官 喜 参加 大 東 亞 戰 爭 , 决 與 H 本 協力 打 倒 公敵 此·美 英使 略 主 紊

四

Ų

Æ

席

播

R

國

月

九

, В

百

邦 政 威 H 中中 A Ż 本 所 複 风 國 之戰 麻 受美英侵 興 ¥W. TY. 過 ٥ 叉東亞 多 爭 , 岩非 次 3 關 戰 已有 係 友 民 爭 族 或 吾 邦 入 内 H 百 3 本以 實現東亞 受美英積年 年 亂 之久 , 不幸 獨立 分終 共 死 、榮與 守東 野心 至淪 一皆爲 之嗣害 八中華復 張 為 殖無 , 恐不 民 意 奥 地 羲 , 不僅 之戦 之地 0 能 保衞 實 現 位 其 爭 東亞 東 阈 0 0 家 亞 但 佴 《威受侵 入 藉 П 號 之東 次戰 此 次 , III) 噩 略 戰 爭 意義 嘁 也 爭 , 將 Ħ , 0 近三 此 悉 方 則 次 為 舖 極 年 協 其 年 完 為 力 難 成 重 以 3 現 友 間 中 大

倸 餱 此 約 整 丽 期 断 , 行 HI 返還 中 國 租作 界並 加 m 撤 之 一援助 廢 浴 外 5 法 亦 權 所 • 不 中槽 國 O 中國 百 年 以 麥 來 戰 則 之今 Ė 束 縛 , 於 日 不 本 平 KII 等 某 Ž 於 # H

戰 總動

連

勝

Z

友

邦

B 力

本 物

,

腹腹

罄

朋

,

大

東

弱

戰

爭 義

之目

的 噩

,

乃 亞

在 Ŧ

求 菱

大

東 大

45

共

图 爭開

之

現 以

3

看

全國

L

力

, 實現

國

父之三民

主

與

大

細

0

東

弫

戰

始

殖 民 妣 的 地 位

, 今 · 乃得 排 除不 平等 之條 約 Ü 灦 父孫 次之震 , 並 現 四

萬同 胞 獻東亞共祭 年 Ó 戰爭 Ż 中國 和 平 在 0 獨立自主 甚 等 间 之立 顧過去展望 摥 , 與東 鹏 亞諸 來 7 不禁 友邦及世界諸 **越覺極大** 之與 友邦 奮 同 心協

合, 條約 及權 標即為東亞民族之共存共榮。吾等必須追隨孫先生之英顯勇猛邁進。刻友邦日本將士及 者乃為完 ,自今日起,吾等立於保衞 動 亦軽明 不僅粉碎美英重慶之積 利 冬 0 戦 圣錯 知曉 **,**自大東亞 撤廢 誤 今次中國 , , · 使中國 B 木 心與中國 **学問戰以 考戰决意之美** 同胞 種狂 東亞之戰線,切斷百年以來美英加於中國之桎梏 提 復興中 囈 欢 携 ,已爲既 ,邁進於保衛東亞之戰 菲 , 並寄與東亞同 爽 ,保衛東亞 7,重慶 Ħ. 之事 ,以為我政治 志之前 m ,此乃東亞一部之中國 闡明 其同 途上以 線 中 一之月 , 經濟 **ME** 國多 限之 7年心目 的 ,軍事上 光明 , 加 ,當然之義 此 中之不平 , , 一受到 精神的 **吾等之目** 全國 東縛 同 胞 結 築

四 返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 **國民告立於最前線展開勇敢壯烈之戰爭,吾等當更繼續加**

倍努力,以同

一十共苦同

,一致協力,共同奮鬥。

返還租界及撤 一般治外 法權 協定

H

國民 國 本日簽定之協力 政府及 政府 完遂 戦 爭 中 日共同 官 言之本旨 , 枢 人族尊重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 華民國之主權之主

中

ŦĠ. H

戊寅

依從

41

h

同

먪

五

旨 3 謀 打 捌 141 H μij 衂 H 捌 係 之新 洏 面 , 協定 加 'n

庰 斍 專管和 界

本 风 改 府 將 H 本 阈 現 實 ii: # 推 民國 領 有之事 管租 界行 政 權 , ili 131 . [雀 尾 國 o

第

第二條 民 中 日 之法 華民 國政府各 · 共同租界及公使館區域 在營業及福祉最低當維持從前之限度。 (國政府當根據前二條之租界返還實施後在 任命 同 一數日之委員 ,使之協議决定關於前 該當地 條實施 域施 政 之詳細 胩 7 對. H 條 本 Ħ 灵 o 臣

第 14 餱 第二章 同 H 租界行政權返還中華民國政府 本政府承認等從別項協議 决定 ,從速將上海 ٥ 共同 租界行 政 穛 枚 厦 PH

笲 ti 偨 日 本政府承認從速返還中華民國北 京公使舘 品 域 之行 政 權 0

第三章 治外法 權

,

第 錧 七 六條 業 中華民 命等數委員 日本 紧有所 , H. 政 對日 國 府 考 政 决 定從速 府於 究 本臣民得予以與中 ,設置專門委員 H 一撤消 本撤消治 在 * 外 會 治 華民國 法權 外 0 決 後 權 國 , , 得 民 兩 同 解 國 等之待遇 政 放 本國 府 更 領 作 域 成 , 具體 偂 , 以 項 委員 供日 案從 育得 本臣 事 討 對 足 居 前 項具 住 並

第 八條 協定自署名後實施之。

以 Ŀ 證 據下方署名 市由 各 本 國 政府 正當委任者署名簽

中華民國三十二 |年一月九日

昭

和

十八年一月九日

在

南京作成中日文二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長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四 汪兆銘 H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

使

光

二)專管租界交還實施 細月條項

之日本專管租界之細目,中華民國 [關於交還租界及撒廢治外法權之協定,為協議决定關於實施交還在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__ 月九日 (即昭和十八年一月九日)在南京簽字之中華民國 ,特 調內

H

本

iii

據

中村豐一,特命至權大使田

命全權大使吳頌杲,外交部次長周隆庠,日本政府任命至權公使崛內干城,大使館 政府 任命外交部長褚民誼,特命全權大使李聖五

尼愛義,特命全權大使鹽澤清官,為該協定第二條所

委員,以上 餱 在杭州, ,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昭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實施交遷 兩國委員在 蘇州 , · 漢口,沙市,天津 南京會同議定條款如 陰溝水渠,及堤防等公共設施 ,福州 ,厦門 ,及重慶之日本專管租界行政 無償移讓與中國 0

左

Ħ 빨

中

專管租界內之道路

7,橋樑

,

,

面

中

H

第三條 民國 政府 , 按照 現狀 , 貧 重 渺 確 E.C H 本 衂 政 府及日 龙 4 管和 界 地 域 內所有

以 上條妖用 於 不 (中日兩) 動產及 九日,昭和十八年三月九日於南京,雙方代表簽名國文字各灣兩份,由兩國委員簽字蓋印,雙方保存 其他之權利 利 益 ,並準此執行 必要措 雷 0 保存

中

B

文各

· 民國

三十二年三月

專管租界 了解 事項 地 域 內施 政所必要之文書記錄等 ,應從速讓渡於中華民國 地 方政 析

道

三,依照實施細目第二條所應移讓之各項公共設施,所有固定之各項設備均附點 一,中國各該地方政府對於日本方面為專管租界施政所僱傭之華人巡 路陰溝等之華人員工應准其繼續任職 0 捕,及管理

, 關於實施 理之。

內。

三)收回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實施協定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 收 回 帝國政府根據 北 京 公使館 一本年一月九日締結之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等之中華 這域行政實施協定條文 R 國 Ħ

政府 協定第五條 III 間北京 心之協定 公使館區 , 在華日本帝國大使館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之間,舉行關於中 與日前已發表簽字之關於在華日本專管租界交還實施之交涉相 域行政收回之交涉 ,意見完全一致,乃於本月二十二日 倂 , 舉行 行 Ė 兩

,

收 回 根 北 據 京 中華 民 國三十二年 温 域實施之協定及附屬 昭 和 十八年 一月九日 之諒解事項之署名簽字 , 在南 京所簽訂之關 ō 於交還租界及

第 治 外法 二條 一 條 權之中國 公使館區域內之道路,橋樑 中華民國)三月三十日實施 無償移讓與 П 政 本問 府 中國方面 收回 協定第五條 之。 北京公使館區域行 o ,關於中華民國收回北京公使館區 , 水 道 政權, , 串 渠 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昭 , 緍 壁等諸設施 域議定各條如左 7 蹅 本條 和十 約 之實施 :

2. 諒 解事項 餱 ,行政委員 及其他權利利益,加以尊重確認,並中華民國政府按照現狀,關於日本國 會所保管之關於公使館 腒 域 並執行必要之措置 行政 政府及臣民在 之文書記 公使館 錄等 ٥ , 為適應 區 域 內所 必要 有之不 7 應迅 動 產

,

,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 國人職員從業員 移交於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 ,應機績 ٥ 雇傭從來行政委員會所雇傭之巡 插 , 及其 他

ĮЩ 於條約 第三條之具體 事項,由中日兩國當地地方官憲問協議實施之。

要之器具材

料等

據條約第二

條移讓之公共設施

,係包含一切附屬之固定設備及管理

維

持所必

中

H

同

盟

九

居留

中

B

'同

遊

Ł , # H 本 良 図 氮 臣 民 HF 之居 於 Ti 住 施 ,營業及 收 间 鬸 舘 胐 , 域 行 至 少維持從前之程 政 樵 後 負 担該 度 地 0 域 之施政

輕費之一部起見 理 前 民 國實施 , 日本政府除照例捐贈日 收回 , 一公使 日本國民目 舘 品 域 下根據在 行 1方捐款 政 權 襂 之相當額 中華民國有治外法權 為為 補 充 外 中 並 W 方 由 m 居 推 進 留 , 之日 而 該 課 地 税問 本 城 行 閔 臣 題 政 ||未見 民所 所

厦 《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之行政權,應自中華民 四)厦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交遷實施條欽 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 起 曲 華

負之賦

稅

企相當

額,以上交納予中華民國當地

地方官憲

٥

二條 凡 N 收回 屬於廈門鼓浪 . , 不 計 其為資產與負 債 , 應各 猌 其 民

第三條 中華 現狀 决 確 民國 由 中國 政 府對於該租界內之日本國 繼 承之 0 政 府及 官民之不 動産 , 及 其 ()他權 利 利 套 ,

二,凡工部局 前 基於 於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土地章程而組織之工認而尊重之,並採取上項必要之措置。 保管之文書記錄,應立即送與 中國當地 一部局及 官廳, 以 其他 、資應用 切機 應即

工部局雇備之職員

八,中國

當地官

,

用

щ , ÉÍ 基於 + 地 章程 m 設立之鼓浪嶼 會都 一一一一 3 臁 使合 倂 於 4 國 方 丽 πi ijţ. 繼 W

 π , 根 於規定第三條之具體 材 據 料等 規 定第二條,應行移讓之公共設施 事 項應由 中 ,包含一 切附屬設備及為管理 淮 持 之器

實施收回該租界行政權 華民國治外法權 中華民國 事項, 至 政 少須維 府於實施收回 課 税問題,未處理之期間 持從前之程度 後 該租 ,中國方面於該地 界行 a :政權後對該地域日本國臣民之居住營業及雇-日輛國當地官憲協議處理之。 內,由 域行政所 日本帝國政府 需經費之一部

於於

/現今中 褶

日本

天津

臣民從來所負担之賦課金相當額 五)專管租界移讓書 ,捐助於中華民國當地官廳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0 徵 收在

Į.

簽訂 **播施設物件文書記錄及人員名簿移讓於閣下,所查收為荷** 三月十四 逕啓者 (之返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條約之第一條及第二條,並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 目 第三條及其 B , . ₹₹. 於南京所簽訂之專管租界返還實施細 4 俠 據 H 附 H 則 本 侗 京解事 | 國與 聖 7中華 瑱 ,對確認在日本專管租界內, 民 國於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在 目 , 特返還天津日本專管租界,並將 o 叉 依據前 日本國政府及臣民之不 記 **返還再管和**

#

日 同 盟

產 利 事項, 希依據 界返 通後 , 開於不動產之處理要稱し

理爲荷 , 並請閣下 表明對右項之意向,此致王市|依據另紙所配之「日本專管祖 取之意向,此致王市長 鈴廳

移護 天民總乙第七十四號及桐附屬書中, (詳于白井居留民 關長致王特別市長 Z 巡捕 , 津居留民團 日錄 ,移讓諸設施及物 移讓之人員 (名簿巡捕履 ·對天津特別市政府無償委讓道路 件 展八件) 0 希参照之)。 書 , 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發 ,橋樑 ż 暗海 堤岸 **,及其他物件**

穢水 夫(参照前項天民總乙第七十四 號 簡 及 其附 闊

,

丙 3. **小中國人戶口** 4. 清掃 , 清道 移譲文書 夫 夫 同上) 同上 表 0 册 0 0 ,附 :中國人 F プロ簿五 一十九册 o

3.中國 4. 깄 國籍人戶口表一册 **特殊婦女表** 一册 0 o

2.中國人營業許

可底

海一册

o

口於是日上 П 午 十時 國 府各 , 逯 於日 都三 租 租界總領事官邸舉行租界交還式 週年紀念日 界 之同 時 , 濩 口及 1 市 ,由高 更 國三十二年三月三 實施日本 津 總領事將有關 租界之交還式

於交

,

至此遂告終了,此外於市內大會瑪復盛大舉行民衆慶祝大會,並於中山公園檢閱靑少年還租界之公文及目錄,分別移交於楊湖北省長,張漢口市長,各代表舉行致謝詞,儀式 蘇州
蘇州日本專管租界之交還式,
及市內遊行等,頗為熱烈。 於三十日在 蘇州領 事官邸舉行,

對

李江蘇省長完成交還之手續

0

由坂

部

領

事

,

大 íF. 《國特命令全權大使與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長問所簽定關於返還在中華民國:南京所簽訂關於返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之協定,及三月十四日及二十七日1一厦門《日本駐厦門總領事館發表,日本駐厦門總領事已根據本年一月九7(禮堂舉行,由田中領事與傅式說省長交換關於交還及接收專管租界之公文 杭 H 此間 日本租 界交還典禮本日十一時 起,於中日軍官民多數列席下, 日中日 之日 H 本 ſ£ 本專管 駐 浙 中華 Mi 省 疳

三十日 租民 界實施細則 由 H 本駐厦門 ,及返還厦門鼓浪嶼公共租界實施細 | 總領事 將厦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之行 則等之規定 政權 , , 问 而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厦 闸 特別市 長 jΕ

Ħ 同 컖

上海

公共租界交

實施條数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一 日

Ł 餱 公共 操上 和 界交還實 海公川 和界土 地 心章程及 其附 则 等而 設之租界行 政權 , 定於 中

B

, 即昭 和十 -八年八 月 日, 由 中華 民國 政府實施 接 收 ٥ 良

第 餱 條 屬於上海公共² 承之 中 越 足界築路 華民 111 移誕 ٥ 海公共租 國 等地 政 於 府 # -He , , 界 所有 Ne. 民 依 國 工部局之一 服 , 關於不動 現狀算 叉劚 於工部 產及 切公共設施 重 並 其 局 確 他權 之 認 H 資產及 切負 本國 利利益 債 政府及臣民 財產上之諸權 , ,批劃建 亦應 抻 中華民 此 在上海公共 取必要之措 利 阈 , 應接 按照 租 界 現 腶 置 現狀 狀 及 0 It

第 第 7 :ti 14 解事項 關於實 中華 歪 少應維持向 , 在該地域 民國政府 施 本 條疑之具 根據上 内施政, 來之程度 體 海公共租界土地章程 關於 Ĥij 0 事 僑居該地域內之日本國臣民之居住營業及 項 , 應 由 中 Ħ 兩 , 及其附則等而 國 當 地 地 方 ?官憲間! 設立行政權收回 議 定. 之 實施

操條紙第 時 移交於 二條 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 5,所有 公共設施資產暨財產上 奥中華1 0 諸 權 利 之移 韢 , 及負

去工部局監獄

派關係外

7

ih

二二部局

民國當地地

方官憲

猴

理

Ž

,

Ŀ

海

公共

租

界工

部

局

所保管之關於

公共

租

界行

政之文書記錄等

,

應於

牧回

租

· 欵第二條所應移讓之公共設施,包含附屬於該公共設施之一切固定設備

根據條 ,及管理維 持用 器具材料等

74 法權而 對於日本國臣民承租地之關於條於第三條之具體的 起之課稅問 題尚未處理以前 地之地租 事項 , , 必要時 於根據日本國在中華民國國內現今所有之治外 之期間 由 內 中日雨 , 維持現行之稅 :國當地: 地方官憲間協議之, 率。 叉

Hi. 界工 其他被僱傭者,應仍襲用關於其薪給休假退職金等一切規定,將來如變更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所應接用之公共租界工部局職 完納 後 中華民國政府於實施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根據土地章程及其附則等而設之行政權 理以前之期 , , 此等賦課 於根據日本國在中華民國國內現今所有之治外法權而起之課稅問題,尚未 部局之租稅手續費等一切賦課之現行制度,作爲暫行措置,此時日本國政 為先作該地域內行改上所需經費起見,應就該地域內仍襲事實上海公共租 間內,應令僑居該地區內之日本國臣民向中華民國當地地 ,作為補助 金等措置 a 元方官憲 員及

五 移讓在華課稅權

定

嵵

應依據貧重被僱傭者

既得權之旨越而處理之。

一)移讓在華課稅權 ▆ 條文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H

中 同 盟

Ń 衂 外 民 記 法 政 協 權 本 府 等 定. 外交 之第 Ż 府 く中・ 基 部 六 Ė 條 協 部 Λ 定 4 專 長 二十九 間 門 , 首就 進 委 員 行 交涉 H 審 H 一發表 議 本 國 結 具 之中日 果 體 在 , # 獒 現已 事 3 共 所 民 挺 製 圓 同 妥 訂 官 享 一條約 之條 有治 言 本旨 外 約 原 文 筿 决 , 及 權 , , 中之課 同 並 巡 於 蚌 H -E Æ. 成 立之 莧 1 税 阈 問 交還 Ŧ 大 題 ķitā , 與 其 日 租 中 法 Æ 界 HE 撤 育 7 京

解事 之共 中華 定 訂 條約 同 民 項 , 官 H 國 , 加 國 關 於 言 於 水 民 4 9 關 政 華 中 華民國 民國 於 府 為手昭 交還 挫 租 퐠 在 界 和 Æ # 撤 中華民 + 菲 八年 廢 民 圆 國 外 __ 國 法 月 國 內 九 内之日 之日 權 等 H 則 太 , 首就 中華民國 本 臣 E 促 民課 中 課 華民 稅 一般之中 之中 三十二年 國 適 À 日條約 用 條 對 _ 約 月 H , 本臣 九 3 1 附 H 日 本帝 周 民 , 課 兩 13 阈 稅 阈 定 之法 政 H • 及 府

第 1. 移 條 譲 課 稅 H 耀條 本 阈 民於中 文

法

令

,

關

於

本

條 華

之適

用

,

H 內

本國

臣 本

民

無

論

於 圌

何 16

等 定

塲 \widetilde{z}

合

,

均與

中 從

·華民

國 民

圆

民

民

國

領

域

須

依

條約

附

規

定

,

服

争

椛

國

之課

附 周 條 **点協定** 等待 選 約 自 , 前 昭 和 |項規定可 + 힜 年八 月 對法人適 _ H 即 中用 菘 考 , 民 EII 國三 ΠŢ 對 干 H Æ. 本 入 國 月 法人 適 日 起 ·用 實 0 施

第 2. H 本 國 臣 民 依 該 條 約 第 條 規 定 , 須 服 從 中華 民 國 之法 令 , 其範圍及

由 # 華 R 國 政 府外交部長 另行 通報 日本 駐中 花 民國特命全權 大 使

通

用

|本國 中 民 臣民不服中華民國官憲基于法令之行政處分時,中華民國政府得對 民 | 今對日本臣民適用執行時,應履行司法手續 國裁 剕 管理 權 萷 , 由 日 本國領事 官執 行 之。 潜 • 於日本國臣民

第 四 鮗 本協定 矯正 與條約 ,並請 水適當 同 時實施 措置 ٥

3. 關于中日條約

附恩協定第二條之規定· 日條約之了解事項 制力 關于附屬協定第三條中華民國政府基于課稅法令所予之行政處分,不得使 大使問協議决定前,不得適用 0 ,于中华 華民國 0 國 民政 府 外交部 部 長與 H 本駐 華 特 用

车 七月 關于本了解事第一及第 應採必要措置 二)中日當局關於移讓課稅權共同 三十一日稲 結之對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課 本國政府為使日本臣 發表 稅條 談話 約 ,已規定日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 本國臣民自 八月

兩

項

日日

民進

照該條約實行

納

稅

強

協 服從關於 中國已逐次通告 , 中國課稅之法令之原則 規定 Æ H 華 本方面,只關於上項通告之稅種基於條約 日人服從 此中國稅 ,由 法 此不能立即服從中國 之範圍 及 適用· 之。 正式開 奶蛤納稅

AL.

課稅法令之全部

由

附

, 如

H 依 Æ 推 大· 舘 當 局 所 發 表 考 , 本 條 41 締 IJ 來 , 4 図 ガ TH

H 會 委 或 , 員 府 於 タト 長 交部 , 李. 通 Æ 在 知 對 H 北 京 Æ 方 華大 之稅 公使 關 使 法 纶 於 5 曾 掂 園 北 有 及 適 適 第 苚 用 次通 方式 Z 一種種 知 Æ 稅 愼 , 法 同 重 實施 時 研 Æ 究 掘 # 期 北 , , 及 此 方 其 . In 次 十六 審 他 如 議 為期 終了 别 H 項 , 推 條 , , 北 約 脋 Ħ 4 政 之間 此 務 九

於 本 勝 作條約 締 結 趣旨 及條約 之內 容 , 前 已 一發表 , 由 在 華 大 使館 當局 對 條

條約 次通

桁 A

結

빓

來 件

甗 rla

H

3

期

條

紨

能

具

、體實施

3

由

B

菲

兩

國

之提

携 兩

,

得以 官報上

天

東 告示

戰 ,

約

之

解

謎

,

不

壁

智

者 短 附

٥ 時 图

報

,

木

協定

第五

一條之規

定

, · 于九月

一十日在

H

#

國

想 E 為週 此 次 失 m 匆 ٥ 之事 菲 北 政 , 委 奥 會 此 蓪 次發 知 べ之税 炭 倂 法 行 , 瓠 除所 讀 之後 得 , 稅 外 甚 望充 , 亘中央税 分 注 意 全部 , 勿 , 健 其 此 內容 懕 史 的 如 另項 劃 期 之第 Ηī 條 約

無 通 方 此 稅 付 並 , 北 ìE Ħ 式 關 F 通 細 係 Æ 報 中 稅 地 國 法 方 方 , 與 稅 Ti 此 最 宵 , ĴΕ 從 銳 施 近 來 意 領 已 事 在 豣 在 舘 H 究 别 入 整 項 密 理 切 方 通 m 臁 報 連 絡 事 通 中 實上 知 記 心之稅法 載 從 , , 關 均 ¥ 中, 於 以 + 納 示 常第 月 付 0 者 日為 rh 二次第三次 日 期 華協力之主旨 全 面 一之通 實 施 知 ·, 關 ,

B 耍 촭 輸 軍 H 物 軍 資 鶶 情 泛 稅 形 牽 軍 望 之城 需 物 件 死 之免税 如 及超 舊 重 珋 點 産業 後 . , 量 大 指 東 亞戰 爭 途行 必要之物 件

,

及 HI

始 共 ,

规

諒 域 3 於九 所 爲 納 情 北政 期該 爲 兆 適 北 議 枧 形 國 独 本 方 之旨 月 第 脉 條 中 崩 終 **3** .. 稅 臣 三十 之稅 粉 萩 約 條 預 H M 7 法 民 七 次通 委員 約 令之全 稲 兩 地 稔 , **9** , , 曲 , 已於 H 於 於 之間 中國 自 方 結 國 别 , 之趣旨 九月 若 + 瓦 稅 報 曾 耳 , 稅 更能銘 法六 七 部 月 中 滑 政 相 , 7 , __ 所通 應行 華北 實施 府 H H + 月 提 H , , 兰十一日 ., 携 兩 實施 , H 逐 依 H , 及其內 通報 關係 報 ı, 國 附 起 曲 , 淅 中 , , 一不忘 完 華北 愼重 之稅 日 由 通 , 屬 , 蛬 之稅 逐大 期及 服 稅 各 國 報 協 民 政務 法 法 容 Æ 民 豣 定 從 國 , , , 政府 7 官報 究所 經 以 東 H 第 法 , , 其 與 , 其實施 除所 永久 依 亞 他 委 本 H , H 條之規 外交部 /應通辦 發表 員 本國 國 茂 Œ 往 戰 本 , 曾委員 得 誌 日 爭 如附 政 國 國 fH 如 此 府 # 稅 Æ , , Æ. , 實不 條約 華大使館 華大 税法 圆 M 外歷 件 部 定 H 締 , 僅對右 方面 件 史 長 長 本 5 所 結 , 令之原 4,第一次通知4方面之稅法 劃期 包 使館 通 胖 統 記 , 4 话中央 對在 薤 報 國 , 慶 結 • 條約 常局 災 銳意 所 賀 通 H 境 本 談 記 通北 者 來 話 報 僑 III 內 (税之全) 之眞意義 研 所 知 京 發 中 所 Ħ , , o , / 發表談 究擊 皆以 依依附 報於 範圍 表 短期 服 本 稅 別 從 , 並 國 + 部 之内 本條 班 剧 Æ Z 非 5 臣 , 3 第一次 月 中 話 協定第五 及 基 稅 , , 依 民 美 其内容 則尤所 將 於 , , 約 法 此 日爲 及 次通 適締 見 倏 種 ήţ. 稅 條 其 大 在 用 結 彩 類 令 條 第 載 期 切 約 具 條 報 使 佶 Ü 紨 , , .

之規定

4

北 同 形 來 開

, ٦

坤

時業

3

儬

九

빞

,

解

說

,

朋

,

部 件 今

一次第 全 M

坤

B

同

22

需物件 力之主旨,希繼續繳納,詳細情形,宜各請示就近領事館聽其指示 ,則概依從來辦法處理 ,超重點產業,於遂行大東亞戰爭所必需之物件,又對日輸出重要物資等之免稅 通 報,其正式通報中所無之地方稅,事實上 · 從來由國人所繳納者 , 關於軍人軍屬及軍 ,依中日協

移交在華敵產

(一)上海敵產移交國府。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局談:再因本次之返還,凡事變當初華中舊敵產軍管理工塢總數,一百四十件中,已有管理工場二十四件,於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日之前,即二十八日,由日本大使館發表當 百二十八件,解除軍管理而返還國府矣 一次新敵產計達千餘件,繼軍對舊敵產亦决定銳意處理,近已决定返還前所殘餘之軍 日本帝國政府,前曾根據中日共同宣言之主旨,而準備迅速移交國府 0 ,日前已返還

力,以資供獻中國經濟之復與,又返還二十四工場之業務區別如次: 都三週年以前實施返還,實強慶幸,期待中國方面關係者,基於返還之主旨 紡績六,肥皂一,食用油一,染料一,化學製品二,酒精一,碎石一,養石一,製 於返還軍管理工場之大使館當局談:此項軍管理 確冤三,推铀 工場,幾近全部得於國民政府還 增強生產

,

夏避暑良地 濱,歷歲中外人士奇居 ,該地英美敵產自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平戦

善圓滿管理是項住宅並其他業務 不日將在天津 管理 北 鐵路 , 茲為移 局管轄下出現 交報方 · 其所長副所長人選刻正銓衡中。所, 已擬定近期即在北戴河海濱設置北 , 巳將其委託華北交通公司管理經營·華交當局 中。所內將置 戴河 事務所 庶務 勃發 o該所 更為 , 業務

力等事務。對此天津鐵路局,關於該地之經營受託敵性住宅自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末公司所有土地建築物之營理運營及現金出納,旅館療養所及附業之管理,以及通信及電,工務,警務四課,担當事務除對華交受託管理之軍管敵性住宅土地及建築物外,並司 般需要者開始受理租 (三)華中軍管工場全部交還 賃 ,且租價較上年度費用减收半額 自中日事變發生以來,即由日本妥為管理,邇來已分部交還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

交還中國方面,並於二十四日已實行第十二次交還,然迄今尚未處理完竣、華中舊敵產工場一百四十所,自中日事變發生以來,即由日本妥為管理,

茲日

軍當

午

軍管理工廠 三時舉行軍 局,决於上 均 置工廠第十三次交還典禮,按此次交還典禮為最後一次,至此,華中舊 南通附近及崇明島 海公共租 , 四)廣州敵 巳全部交還中國 界由中國收回以前 產二百二十件移管 10 ., 由中國商人本其創意與責任 5 其未交十廠,亦全部交還,已定二十八日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繼續經營 , 此次交還之十 百軍 〒

中

產

發 同 時 , H 地 區 之英美敵產領南 大學 等 百 件以 中

Ħ 錄 部 日軍 , 撒 因 一之廣州 Œ 接 定 收 移 , 交式 關 训 於 頭 地 移 , 交國府 曲 區 一之學 H 南 校 方 之手續業已妥告終結 十六, 派遣軍最 病院十二,工廠 高 指揮官 ,放於 , 對廣東省長陳 179 + 本 日十時 倉庫 七 耀 .5 加 Œ , 氏照 推 教 會 南 與 H 八 移交敵 + 派遣

崩 途 Ē , 貢獻莫大 0

華南

日軍管

下,乃為第一次處理

敵產

,

此

等諸

設施

ė

在新

生中國

所

管下

,

此

Æ 方

建 丽

設大

,决正式歸屬於

我國

,

住

二十二,

商店六

,及其他三十八,計二百二十件之所管

五 厦門敵產百八十件 移管

根 摅 六月十九日國 府 之 通告 ,厦門 掤 區

英美敵

產

移管式,三十日在

·厦門日· 七月三

1本總領

_

百八

十件

之敵

産移

民

國

十二年

亢

月

H , ,

面

行

府

關 ,

係 加

民

阈

三十二年

+

H

舘 行 此 厦門 , 由 六)漢口 地 赤 區敵產 崛 總領 1敵産 乃全部移管終了 事對李厦門特 一部移交 別 市 0 長 手交學校教會等合計

終了此 席 £ 調 津 她 龙 杳 П 舉 日軍 易 0 ٥ 行 頃因そ般 移管中國 移管式 一聯絡 , 相 部 湖 |調查竣事,七日於軍聯絡| |開於該部所掌管於中國事 北 方面之敵產 , 落 省管下之財產 合部長 贈呈移管目錄 ,有民國二十七年日軍漢 , 初 北 省特殊 于是之漢 後 部, 曾議 , 由 財 產處理 क्त 室 П 政 地 , ·落合聯絡 府 區 П 入 方 委員會市 舊敵產移 面申 城以 來管理 述極 部 一管中國 政府 長 深 , 之普 省市 管下 感 謝 方

通敵 之意 政

地

, 則 曲 П 特 莂 市 政 府各自處 璭 管理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

口 舊 敵 產

竣。三十日午前

П 日軍 管理之舊敵產 ,將移交中國,諸般準備完

(官向湖 北省政府 口市政府及江西省漢口辦

漢

有湖北省政府百十一件,

漢口市政府百十二件,

事處,均各完結移交手續 江西省政府五件

,此

次移交者 駐澳口

+

溡

由

Ħ

, 目 前

經

陸

軍

方

面已

部,此次移交後,則漢口之敵產盡數移交完了。

傳公祠(太原市東緝虎營四號)舊友人中學校(太原市東緝虎營三號

佐女子職業工廠(太原市

萷 所街

四三號

)確太原女子中學校

太原

तीर

南

籄

初 肖璐

級 小 $\bar{\mathcal{H}}$

學

律 ,

下躍進之中國教育事業。

軍對此等移交房產希望中國當局能善自利用

一派遣軍為助成中國教育之發展,特將 (八)山西派遣軍移交校舍六處

左列諸軍管房產於九月二十日移交山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

H

一西省

,從速完成教育設施,以買獻於大東

Ш

西

原市上爲街十五及十六號)舊三普中學校(太原市文津卷三號

日方開

於上海南京等地各融產

H

同

望

(九)上

海敵產總計移交五十二件

二十六件,文化關係者八十四件,頃以敵産企業關係者三十一件合計五十二件之移

,首於三月二十九日對國府作第一次移管,

民

國三十二年十月二

干白

中企業開

七)漢

日 秦民 本大使舘上海事務所 此次移管之新敵 產中包括石 尻 飯 店舉行 公使對移管敵產致詞 移管典 金陵大學等 綸 , 中 , 重 H 機由 一要敞 代表 中 均 阈 出 席 方

面

首

氏致 準 詗 僱 妥當 , 逐告禮 乃乃 成 ,

(一)東條首. 相 施 政演 說

民國三十二

年

六月

十六

日本對華新施策

力担

而 部 捐

除 軀

長 , 成為

以

F

將兵 護國

(,於阿

茲島作悲壯

之犧牲

,

最

令

我等國民

振

套

,

丽

其 壯

Ŧ 烈

占

大

並

, 爲 足

之神,尤以山

本聯合艦

隊司令官

,

於南

方

(最前

線

,

戰

36

,

次

辛勞與 瘴癘鬥爭,冒寒暑,抗風雨 :己一年有半,皇軍將兵,於御稜威之下,占領確保廣大之戰 一當戰時下重大職責之遂行,急速達成戰爭目的 善 日 日謀勇戰 開 院式,蒙賜假渥勍 ,衷心深致威謝之忱 ,克服一切困難 語,不勝恐懼咸激之至, , 但因 一獲得 , 發得戰果,余於此對忠勇無 此 糆 ,以安聖慮。自大東亞 戰果之幾多勇 余深期與諸 域 .因 士 君護敬仰體聖旨 求打倒 , 為 比皇軍 戦 敵人 爭勃 大君之御 發以 將兵 , 舉全

驚天地泣鬼神 ,未有不 , 功 ?,當獻以哀悼之誠, 故大東亞戰爭,必獲勝利。余與諸 愈益一新其聲波敵人而後已之覺悟者 o追憶多忠勇義烈將兵之最後 同時 , 更常向擊滅英美 , 凡我日本國 君在 此 , 有如 學 途葓進 **则是之勇** 山本元帥 民 3 未 士, 有不欲機 , , 以恩勇士之忠 以及忠 且更 有機 此 剪 等 戰 莮 加

之偉 而 起

大動 起者

奮 渚

之 揮 美秘密之 分 戦 忠 烈 手 45 , , 戰 外 Ë 烈惶惨 乃帝 對於 段 于 犤 力 14 **₩** , 同 , 時 爭 帝 懿 > ٠, W. 天 , 之深刻苦! **搏取勝** 之機 最 帝 絕 Ų 勃 3 國 矣 威 國 , , 4 所 力 近 國 不 國 更 於 • 芝 之信 將 鄙 民 大 皇 預 大 自 曾 3 君 泛大 東 訪 利 惱 性 東 予 軍 知 東 , , ήE 賴 H 敵 Œ 者 搼 噩 , 阗 M 亚 3 於確 以安聖慮 人 袖 中 價樹 H JĿ 此 亞 ゙゚ヺ 鉱 7 3 戦 對於完 葙 EL 必 Li 國 .故 半 針 ប៉ូក 種 tH 曲 傷 之時 信 游 更 方 皇 書 此 尺 戰 , 解 , 深 國 必 體 面 軍 制 珋 帝 1 , 病 放 對敵 特其 勝 刻 3 Æ. 凾 骕 , 胶 3 制 , , 較 Ż , 已然 滸 大東 此 之小 之打 印度 將 之施 IE 大 儱 略 新 关 東 13 余 Ż 唯 係 的 夹 ※來臨 億 反 3 艘 緬 制 必 東 噩 策 域 琵 所 7 , 之物 始 阈 攻 英美 勝 + 將 戦 郁 , 甸 更 翌 , • 及 争, 烈者 國 祈 傂 以 東 終盡全力 氽 R 戰 **4**!!E , 從 R JE. 局 境 隨 費 於 此 Į, , 制 念 對處 跔 方 時 受英 0 當 建 挑 大 律 如 , 死 , It. 以 以 賓 此 斯 面 隨 並 命 設 方 B 苒 , 下 已 大 諒 美 現 至 Ü 施 者 針 jį, 阈 地 益 旭 , , , 英美屈 皾 予以 爲 多 下 F 難 在 IJ 強 E 3 3 英美 大東 亘 之情 之秋 各 東 彈 原 年 腃 iπ 化 同 大平 粉 H Įij Z 白 重 種 刊 脐 , 本 勯 噩 肥 弯, 大 碎 策 等 大 地 杯 , R • , 洋之各 協 動 , 化 謀 對 東 趣旨 始 之眞 拉 毎 聻 , Ņ 終 解 Bj [n] 後 更 出: 弫 ٨ , • 其 觀 Z 國 持 進 廊 之強 相 反 不 放 種 遺 ---, 克雅 貫 Z 日 覆 方 - 100 確 日 民 其 進 族 , , m 得 信. 汳 瓮 諸 必 的 面 大 , 'n , 採 反 展 , 之急 各 展 叓 還 加 於 勝 攻 得 日 以 與 君 戰 取 開 均 鬥 使 'n 歪 其 蕸 灵 意 , ů 木 然彼 要 ,家 志 洞 信 雄 敵 速 敬 今 祉 不 本 . • 3 $\widetilde{\mathbf{A}}$ 人 準 來 IJ 與 悉 念 , 麦 H , 敵 E

• 更 Z 屈 等

加作

民志英發

同

H

同

之姿

故

作 墹 各 意

מנל

8 周

E 澎 湃 趆 , 此 誠 《為大東 亞所 極 護同 慶 潜 , 日帝國 為對遊 如上 之情勢,認爲適 應 谷 阈

洲 阈 加 倸 申 並 H 加 國 F 之親 邦 以滿

民

族

之誠

意

與協

力

. 2

於是

時

更有

诎

以新

施策之必要,

願就

其

《主要者

9

將政府

心之所信

陛 下 , 率 先 帝 Æ 範 , 及國 民上 下一致對 日帝 物

密

, 日

帝

阈

更

一為適

應其

信

賴

,

竭

,

力使其

健全發達

o

4

兩

面之協力誠大

,兩國交誼

2

,

炭之苦之中華 同 共 官 中華 , 向 精 民 建 神 國 設 F 民國 , 大 , 東 Á 35 着 Æ ,今已脫 相 Ė , 發揮其 携 席 以下 , 却 向 大實 個絆 共同 官民 力 , Ħ 游水自 現對日帝國之誠意態度 , 的 如斯 邁 進 强之道 , , 腰百 則中國民衆積 , 年之久之重 成為完全自主獨立國 年宿望之 ,發生共鳴 受美英 一中國 制 靅 家 目下 世 入 界 , 之中 與 Æ 野 H 中 i 帝國 H ,

行將達 頭 丽 至 成 , , 以 最 與 近 ,臘 Œ 主主席持 炳 勛 , 致之行 孫殿英 動 , 榮子恒 , 此乃象徵新 等將軍 中國更 , 以及 生之必 此外諸人 一然歸 八士皆 趨 者 脫 ,

政 其

,

對接

皿

想

, 權

帝

國

#

菲

Ė

圆

之與

隆

3

唯衷

·Ľ

敬

表配

褔

,

今後

當更積

極

学以

支援

,

進

而

對

中

H

3

之條 約 外 , 並將 懿 加 泰國 以 根 本 3 該國 的 改 竟 訂 能 , 以 一擲與美國 促 進兩 國 多年 之協 之複 力體 雜 制 關係 向 毅 前 然與帝國 邁 淮 O 合作 , Æ 比 彭

李 下 克服 各種 闲 四難障碍 ,一意向 完 成 大東亞戰 争遊進 對此 , ·余深表 教意 帝國

Ż

,

,

當更使

大英聚宏

深

顧在

軍

4

,

整濟

文化

各方面

5

作完全之

争之完 戰爭勃發以來 於此余挺 心次實行 君所 官以 **叉馬來,** 一受教 窥 欣 開於 大 팱 渘 F 快 其 成 , ᆲ 之至 協 非島 其進 知者 各指 育 , , ,關於原住 力 力 官明於中外,蓋於美國不信之支配下,追蹤獨立幻影之菲島 已 ,以 , 之程 般民 蘇門 備 及其 , 導者 , , 鋞 , , 帝國 **今雖尙未滿** 崩 **瓦爾加斯長官以下要員** 亦已完 期迅 誠不勝慶賀 而 他 度 答 顯 未 獨 , **水皆逐漸** 各種 立準 關於 速實現 斯際 民之政治產業之措置 臒 , , 彼等已 、爪 了,余深待 但帝國斯際 一備委員 文化 緬 , 二年, 哇 諒解帝國之真意 甸 更 0 一經依據現地皇 進 之思 之獨 , 婆羅 會 而 基於 然已將達其多年之宿望 須更進 想 其 立 3 巳於五 3 歷 ,及對 , , 度其未 **从原住民** 皮的 , ,獻身東亞 西里 . _ 就中爪 , 月八 大東 軍 步,將於本年 光榮之日 之念願 積極協 伯 之指 **曾有之滿足希望** 斯等 H 歪 哇 , 成 戰 導,從既 原住 五 , 立 ,鑑 ,分別適應其 努力為再建 爭之協力 迅速實 , , 於其民 中, 民 嗣 Œ , **余想像菲島** 往 在 . , 三之生活 於皇軍 之精 現 着 , 情 非 着 己有真摯之决 0 民情 島 ,順 神 進 一之軍政 的 行 , 3 之態度 應民衆 余為 壓迫 民衆 民衆 與協力 立 獨 3 於本 之榮 立進 之感 其 獲 , , 自大東 之 年 民 得 譽 大 備 意 , # 衆 激 th 東 , , ,

此 於

,

, 5 放 •

,

B

更

民

多

年

,

挺

對

發

,

施

以

,

特

任

此

甸 該

, 國

3

加

君

所 之宿

知

, 願

於三

月

骨迎 該

巴摩長

く官於

帝 新

都 的

> 協

傳達帝 力

國

之决

意 茇

31. 明

m

此

亦

政下

鄃 , Įij. 觪 , 安府 颃 温局・ , 於複雜 之行

加

皮

遅

,

(E

帝

阿

基

於共同

防

之日

法

大

ŦII!

11

,

ľ

於

大

東

天

如 以 Ŀ 所 謀 边 3 便萬 安育 邦各得 益加 / 緊密提 其 所 , 兆民 携 o 悉 安其 途 5 我緊 國

諸民族 余對之,除衷心表 英套 現 努力必被逐,印度自力与印度獨立之完成,表 3 , 一己有長 他 方 面 足 , **之**之發展 公示同 困於美英榨 情外,並極威 自由及繁榮之日,必 , 然印度仍處於英國苛酷 取之東亞民 情遊 ,必將不 浆 ,帝國已 决意 , 得獲燦爛之 遠 , 且余深信 具有驅逐印民 壓 , 更期待: 迫 下, 黎明 其早日寄己。為多英勢 為完 0 成獨 如 抄 7 • 大 , illi 東 为 望 備

於

度外

答 諸 35

苦

難 家 1111 具

國

,

Z.

簤 ED

現

F 確 級 , 余對現 共同 的 歐洲形勢 信 E 其 不擇 必 成 戰 今已於必勝 功 手段 德義以次盟 ,帝國今後於緊密運繫支援下, , | 約等,不過等於一紙 隨處攪亂,擴大戰 池地位 邦諸 與 不 動指 國,愈盆 導力下, 澗 ,力談使 鞏固 與帝 所 警共同 推 中立國接入戰 阈 進 之之德 間 澈 之业 底擊 義等歐洲 鑿 滅美英 , _ 筝, 路 豁 然敵 , 衂 [ii] 現 最 , 美英 所 1% 美 作 鹏 此項 英為 利 雄 滩

今反 持 耻 中 立 稱 , 之表 爲 如 大 此 暴 國 深表敬 虐已 M 支 極 Fig. 之行 意 其 Ė 動 主 , 國 • 實人 其間 並 斻 神 實 所 無 不許 何 等 , 操 故余對 ÷ • 專以 4 立.各 犠 桦 國 他 , 國 不 爲 爲 能 其 事 好 , 貧 所 欺 安逸

•

芥

,

等 作

官

言 ,

,

Ħ.

紙卒

文, 以

耳.

敵 抵

美英雖

iii

督

倡

言 郛

攠

誻 利

小

國 HI

獨

3

他

國

當

設

一度戰

失

•

棄之

其

図

Mi

自

進

反

,

,

念對 此等 威 家 , 行 友好 關 , 後 门盆

4 無 叫 B 者 a

ИŦ 战 之各 次企 提 金 材 現 挺 身於 額 道 R. 出 大 基 迡 更 浬 全般 分 戰 之關 新 於 所 業 強 5 7 公 完 之 完 # 楹 戰 強 蕉 各 野 粒 化 FİI 此 戰 自 備 疗 項 爭 對 的 , 於 官 於 偾 , 5 耷 7 更期 之現 協力 行撤 企業整 趣 消 簽 國 此 民 國 , 外 , 揮 乃係 髓 民 費 胶 民 以 __ 恄 諸 其質 致 之陣 階 節 大 能 , 底 , 鰎 9 塾 提 段 資 乃 Z 謀 備 决 君 政 約 力 採 , 絕對 整備 定 高 之决意 金 决 戰 府 頭 將 , 0 5 , 磐 **芝散** Ü 戦 * 終 食 體 不 此 矣 爲 3 , 宫 石 麥 須 外 積 必 下直 糧 制 問 若 2 , 重 之勢 緊急 民學 凡 國 將 精 收 考 循 極 要 雞 大 , , ı 屬 努 買 虛 對 的 者 接 擬 之 , 此 THE , 戰 集 # 態 傮 確 特 協 國 增 力 內 種 爲 , 在 力於 深望國 全力 提 產 外 格 初 保 民 力 中 , 决 糖 • 此 之急 H H 等 於自 事 戰 , 意 , 痲 種 • 政府 皆應對 企業 戰 肝 以 態 後 去 無 , 3 移 , 重 預 力年 動 更 謀 國 民諸 逑 論 於 盝 大 , 增 最 爲 爲 民 整 算·增 底 有 實 其 全 情 0 生活 謀迅 備資 食糧 戰 生 页 再 君 戰 強 案 強 起 如 力 勢 者 充 廿 力 向 何 , , , , 及 鑑 E 洟 速 藷 Z 必 金 分 增 丽 妨 戰 完 . , , 断行 自 進 要 쾜 由 諒 產 披 法 , 有 害 成 則 7 之食 顯 馬 戰 給 - 置 於 解 有 充 律 政 皷 1 戰 億 政 鈴 Ĥ 法 此 政 所 從 案 府赌 礋 勝 勝 黪 國 **心此次舉行** 之迎營 薯 足糧 案 氼 府 碍 貢 來 , 民 • 之措 之意 皆係 本 等 獻 企業 移 , , 3 , , 政府 次 决断 丽 於 劃 3 W 億 加 置 為 整 進 期 ٠, 依 建 , 府 悉 以 Ë 國 早 謀 備 Z 伙 Z 據 臨 , , 將放 所 數 增 柠 講 民 Ħ 此 之趣旨 IJ 時功 突破 成 完 帝精 IJ 別 求 事 建 皇 中 盇 , Ŀ 此 之秋 ع 萬 阆 瘷 民 固 國 Z 證 7. 11-## H , , 之本 奆 滑。 旨 議 जीव 努 E 粹 , 同 必 而 數 , 汀 努 備 + 於 者 溡 幸 胶 推 7

淮 產

9 .

,

此

業

,

F

政

分

生

產 刻

•

,

,

所政

三九

置 力 信

,

戰政

於 Z 適

此 决 ,

B

員 之選舉等 "。 乃 H 出以 提出 此項 法律案之趣旨 也

同遊 基礎,最近 自發動大東亞戰爭以來,將英美勢力在東南太平洋一帶根本掃蕩,實已確立 對於自國 愛其國, 大東亞 東 皆當以東亞同 體 及全體人民威奮無已!本年一月九日友邦日本為援助中國完成獨立起見 一進之精神,有必然者 條首相更於帝國議會披騰决意,扶助東亞各國民族,俾得永脫英美之羈絆 遊命逐志之模範 懷侵略世界 的 消治外法 戦争 互愛其鄰,共榮東亞之夙願 ÌĤ 示 日本帝國議會開會之際 (二) 汪主席 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山本元帥之戰死,阿茲島守軍之全體殉職,更昭 涂 ,大東亞戰爭之月的 , ,對於東亞全局,必更堅决其信仰, 願名思義, 實為東亞民族自求解放並無侵略他洲之意, 權以來,已使中國人士威惡前途之光明, 志之資格,立於同一戰線,絕不容許有東亞叛逆一人之存 之野心, ,不特友邦日本全體軍民情緒為之緊張,凡東亞民族皆同 對東條首 ,而對於中國友誼之厚, 思以東亞為其殖民地, ,於此更爲明瞭,余確信至東亞各國家民族聞 ,東條首和所發表 相 演 ,東亞各國家民族聞此德晉,越激踴躍, 說後發表 枢 故促成此次戰爭,凡東亞各國家民族 之施政演說 期望之殷,援助之力, 而東亞民族之團結, 必更固 增加 民 國 無限之勇氣, ,實為大東亞 十二年六月 惟百 Æ 尤使中 北共祭主 必勝 **今更進一** + ,首先交遗 , · 益駒其: 示東 年以 ,完成各 此 友邦日本 此 -Ł 威 不 如 111 亞民 敗之 ,兹 説

中日

兩國所訂之條約從根本上予以改訂,此尤於中日兩國之親善關係有莫大之增益

之新 能以 事 全 相 於 成 外 對 Ť1 , 力表 菲 IJ Įţ 立. 团 法 的 깘 以 所 邁 , 蕤 栳 發 剪 更 新 求 於 進國 蚁 週 英美 慧 极 表 宜 政 貫 力 , H 腁 , 车 交還 之談 策 以 中 具 本 Ţ , 谳 縞 \sim 湿 m 有 以 辔 期 獻 力 ihi 基 都 0 念為 蓋 華 戦 話 是對 正確 來 中日 於 莱 ٠, 和L 爲 碰 以 完 大 圕 之東 界 自 新 王 斷 以 5 , 契機 雙方 共 成 來 其 # 日 施 委 東 侵 成心 然 , · 荣之實 (中要點 證 猫 衂 本 育 亞 እ 極 之 亞 , 茦 支援施 東 之本 Ă 改 立 H 有 與 Æ 戰 盘 新 , 近 + 自 本 理 條 關 爭 訂 其 秩 必 邦 謂 解 質 亦 要 首 現 衞 Ė , 於 擾 序 , , 吾人 省 的 同 : 策 對 相 諸 新 , 使 塞 之 , 0 對 之更 吾人 此 施 大 國 於 建 相 溡 君 中 , 所 于威 家 磬 此 H 問 第 固 策 東 衂 不 設 a 前 所體 崩 進 應 之訓 得 曾 本 題 八 Ł 驱 Æ , 極為 + = 載 綮 欲 知所 明 謝 此 制 不 向 __ 軍 不 明 步 瞭 詞 0 簙 吝 極 爭 友 事 有 項 之三原 其 注 次 邦 葕 加 镎 , 謂 Ħ Ŀ 權 原 • • 後 交還 芾 重猾 H 意 仁 H 經 育 以 的 則 Ė 之指 之早 以 積 中 億 本 國 或 本深 濟上 , 固 要 對諸雄位 議 則 我 阈 倘 租 極 尺 永 原 Ŧ 人 界 Z 國 有 日厚 置 國 會 更. , 二十七 新施策 乃 國 撤 考 權 跔 中 未 完 (i) 能 不 , 逐 係 綮 fie 今英 R 鸌 邃 友 發 飅 麙 5 . 為完 步 政 治 華 朋 澈 國 誼 揮 , ٥ 見諸 美勢 府 北 之餘 總 外 0 年 改底 惟 .5 還 尤 成 + 非 法 政 訂 理 力 其 蛮 都 其 中 爲 Ĵĵ 權 務 中 會 _ fin ٠., , 月二 暨菲 自 國 完 E 際 日 惟 , 推 H 老 车 M 之獨 並 本 基 經 本 淮 凡 右 成 H ٥ , 天 北 车 + 對 中 本 故 月 更 統 揺 厳 政 中國 淮 再 ŠĽ. 坚 條 願 九 加 落 當 IJ ___ 磬 月 H 約 F 務 3 Ħ. , 胩 , 痃

拳

策 於 實

,

進

Ή

同、

뷀

W

委

欲 H

九 撤 近 施

廢

P.

K

來

,

與

芨

П

本

條

約

,

其

則

Æ

俥

4

H

枫

協

カ

,

共

同

璖

Ħ. 顼

更 境. 摊

中 B 同

, П , 地 襅 界 411 棚 13 巳先後交還 渡 條約、使我國 , 各 地軍管工 得 以確保經濟 廠 0 亦 相 命 II. 狡 0 F. 3 歪此 中國 茲國頭土 腦 自營運。近且撤 尤當泉 晄 旋完整 Ċ 纋 应 ,

之 rh 獨 於 37. 最 此 近 14 光 閱 紫 月 時期之到來 問 之事實 ·o深值 • 昭示 吾人 國 人 深悉 歡 欣 H mi 本對菲施 友邦援; 助之真 策之眞精神 砂, , 毫鄉 任 何新 的 0

之奇 意 刻 , 精酸團 W. 理解 終為 0 國 功 , R 結 0 切實負起職 今日友 大衆 貫的 , 努力 前 , 《邦以無代償無條件之眞 / 邁進 會濺幾許鮮 進 實 的 Co在過 , , 排除 吾 入 法内不识例 ML 於備受日本眞 以求,而 統 狹 • 之見,犧牲 一說,助我滌除百年之恥辱烙印 未 實現 一誠支援之下,於歡欣快 為國家之大思,而外不獨立 , 志士先烈, _ 刼 İ 我私 - 恥辱烙印,使我國四亦曾拚過無數生命以 利 ",把操現: 八個之餘 , 更 管 . • 心學近 自 **9** . 認 清環 具 百 億 水年 有

我 孔 于 萬同 赤 1 尤須 心 熱 以 胞 誠 0 若人人 分身作 , , 接受友邦善意 解放於水深火熟之中。 則 , 本此 發揮精誠 見地 0 在事實上 , , 以 切實 良 頁上道義上原則上决不 o 吾人對之,當作何 合 1 作, 桐 見 荷同 ٥ U 赤誠 胞 則上决不 對待 人得 感 一友邦至 容許苟延 0 , 吾人苟 便是 同生共死精神 友 ,諸位爲建 存道義觀念 , 則十萬 い自常 之表 設葬 Ă. 八即有十 北 秉

係 同 東 志 坆 京十日間 府 高 四 級 官吏 谷大使闡述中日 能 , 與東條內閣 ,為民衆 楷 模 總 新關 班 , 大 要自愛自 八臣以下 係 談 語 蠲 寫 係 自 大 重 臣 ,前途遠大 迭 民國 作 怨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 , , 結 好 自 果 《圓滿, 爲 Ż 此次 東上 相

達成 , 在 中 央所受之親 þij M 關於對菲新政策 , Ŧ 央與現 地 之意向 ~ 然

均已

之目 凶

成

,終未

成 無 根 , 者 反省 題為課 月三日 箏 內閣 亞 侚 本 權 亦 , 當然 扶 未 改 , 體 莽 H 策 , 使 則 縑 植 舆 訂 ΞŪ. 言 北 進 及 等祭権 之 用 宛 Ż 勢 國 稅 現 派 Ŧ 理 , 須 政 H 五 里 大 力 民 此 順 權 :辛策 此: #2€, 潍 IE 臣 本 以 軍 時 政 乃 用 此 _ , 序 , m 當 , 一聲明與 מול 等施 粗 語 租 加 中 用 所 府 渦 מל 問 國 h B 之所致 界 藤 Ė 題 據府 膝 統 首 去 以 海 , 關 策 之交 報 報 枳 結 胍 二次 譋 治 對 公 同 , (之方向) 道 道 本 外 共 + 係 者 185 * E Ŀ 彪 着 法 盟 iii) 部 得 的 Æ 也 海 租清 , . 5 蓋所 今日之 月二十二 以 式 肴 椛 4 長 長 明 界 , 楚 治 關 匈 進 撤 偿 和 頃 劃 __ 之更 Œ. Ż 之政 行 謂 狐 外 就 於 期 語 談 此 廢 實 (新施策 東亞 新施 决 雏 強 次 **W**F 協 遗 1 H , ٠, , 应 權 本 展 實 但 烈 議 筅 定 治 余 H 間 之近 則 情 寫 策 Ż 新 业 表 會 力 題 Z , , 3 撤 國策 故 談 勢 期 儘速撤廢 如决 者 政 ٥ 顯 示 , , 常已 東條內 决 徒 廢 策 現 既 返 衞 , ıĽ. 已一變 其意義 等為 磬 非 使 芝 自 Ē 還 出 * 躁 不 顯 II)] Ħ 受 此 雕 於 之趣 施 闇 Z I. 新 渎 係 r þi 進 種 國 調整 滲 篆 2 趣 矣 頗 總 民 所 方 经 , 今 旨 華 Fle 針 旨 其 爲 理 政 , 透 , 麦 中日 此 重大 **,** 矣 鈊 方 民國 內 以 . 3 談 • , 公言 大 臣 固 乃 陷 政 話 且 容 0 此 , 六 称之為 之改 加 無 文 如 Ξ 開 更 稱 , , 十二年 外然 之方 丰 混 次 希 條 言 論 H-確 既 前 亂 訂 約 明 亥 : 望 17 何 法 Ŀ 針 同 沔 條 改 中 ,"" 權 Ħ 旃 爲 圳 , 當 亢 肼 T H 筻 之 基 移 法 足 m 八 約 揻 然者 不 於 國 宪 + 月 從 Z 間 租 , , 時 M 館 其 度 皆 廢 界 既 , Z 肴 H 闆 Z 之 係 存 於 辔 ,

,

美英

及條

內約

次即 領 目 收

事

七

則 áF. 此

中

H

記 序 卷三 之建 崩 中記 設 rþ \dot{A} , 載 乃 謂 淵 帝 源於 國 12 所 我祭 龙 永之 國 人之精 處乃 神 爲 確 保東 更 河其 亞 永遠 本 Ü , 安定之新 亦基於 秩序 日 一本建國 的 礁 之大 設是也 方 針 , 夫束 , III 35

, 亦 天 RIJ 皇 自 Æ 御 經營標 之初 原宮帝 都 占之日 之命 1 白 奄 , 凡 紘 以 為宇山 此施 策 則 亢 紘 為 字 精 鰰 之

之方針 八紘 為 注 任重超 越理論 二字之精神將深 , 然雖 孫國 如 此 深 之 中 信 深 國 HI 人 仰 打 Ħ 成不能 宣萬 動 胸臆 本人 理解 , 而發出衷心共鳴,日本人並不問對此 以 1本大道 既 ,但對世界真 然 生於 基於道 世 Œ 一姿態並 鏠 之 日本 貫的 真正 惟 一姿態認 亷 精 7 道 鰰 識之曉 之可 决 非 , 新 則 4

未 知 非 為何人分,惟 | | | | | 而泣下」

,

H

此

則

必

能

能體會者

者 扣 北 之日本 |西行大| , 身在 僧門之两行 亦 師 念願 門當營造 泰仕 伊勢神宮之際 , , 亦以日 由與亞青年同 本人 , 人體得向 H 盟選 本 國 一青年歸 鰰 民 之歸 均 Ŭ 國 秦 , 六大 仕 向 為 師 無 開 Ŀ 之光 之威激已 、榮與名 極 IM 舉 乃 , 作 歌 胩

皇 之 政 1 /立場上 策 歸 「日本政府雇明」並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近衞廃明亦當明 , · 题,並「八: 二之精神, 渚 决 推進者,在時間之差,即如 非 新政 , | 紘一宇之精神」在 此精 策,亦非政策之轉換 神, 此 信 仰 中國人 , 遙遙 想起大東亞戰爭勃發前約三年·民國二十七年 ٥ 超 由於大東亞戰 或不能理 越佛徒 之信仰 解 () 但最低 等之推 , 以 移 限 歪 度能 瞭, 决 惟 非 新政 理 國 rh 於 解 B 而 , 木 稱 'n F Æ 怒 便

叉其 中國 闸 入 戦 亦 [ii] 現在 見 特 此 中 人士 中 回 八部門 要請 |要請日本|| **泐中國之歷史,則強烈反映於吾人之服中美英之擊滅,但果能官民在一絲不茍之步** 後 丢 負 絲 入 中國 밇 液 者 毫 , 7 **部責任**, / 所容納 關於 輕侮 冀水 世 不 ----界之 本人 E 理 韯 # 同 参 中國 Œ 中 中 解 不 生 爾乎? 之姿 其死 加 作自己反省, 潮 能理 也 , H 化為其 此 問 蓋 大 流 本 , 題之處 均不 近衛 東 使 建 態」只直 日 真 解日本之 局 中國 此 國 本 意 亞 市場者 抸 等事項交雜綜錯 精 者 遏 漀 27 戰爭,結同 丽 化 珋 必 亦 神 為國 企業國 片空言 須 有之 更希望有識 觀 KII 歪 , 平字一方 歪 曲 深 H rh S刻 反 精神 際市 曲 化 Ä , 此 此 之日 之形 廿 恒 3 共苦同 誠 掳 謂 省 彼 互 , 威情 中國 本映 深刻 或有 自 ,成為國際搾取 H 相 , , 以使對 取正義 不能 亦無 本 出 少驟下 入 像 問 Ê 單 者 生共 發 題上, 部已 理 , ÌE 0 於中國人 獨對莊處 與 , 行為以 , 以 解以 乃悠悠五千 死 確 日 東 如 之 中 班 , 本 弫 日本人 國人 之惡 致陷 向 血 純 解 K 解消 盟 之對 之腦 日本 族 前 粹 理 進 囙 云 え 同 有 , , 現中國 八非以其 軍否? 象在 象 之道 以 年滔滔流動 率 海 # 云 不幸之苦惱 慶共榮之資 白 此 亩 中而 . , , 此單 作為謀 留意 不 丽 義 兩 卑賤 被放 官 知不 阙 H 奥 本 民 ---獨 間 H 之社 異正 心之苦惱 本之大 方 覺 Ź À 中, 移 大 **11** 略 @越越 學國 M 之 災 = , 罄 , 會層 如 明 B 且 歪 但 本之 Ŀ 部 自 道 曲 0 日

非

B

, , z

B

致

明

,

HI

Ħ

Ü

#

國

一公約

Z

,

而

忠

心實實行

,亦日

本

道

Ż

,

H

述

,

,

本

Ħ 同 盟

推沫 取,攻以即變化 流之上 ,攻擊與防禦等不幸樣相之推移 湛 Ť 朝出 **耐角層與政治層宛如** 夕消如 (政治層宛如個別存在,其政治層與社會層之關係)泡沫狀,為政者的與亡浮沉之跡也,流水雖不變 ,流水雖不變,而 ÌE 如榨取與 洪涓 流

政治層 华之完勝,必須 , 便社 最近高呼貨官 與經濟層無關心無自覺之態度一敲營鏡 會層與政治層與正融合之誠態的待望,此不啻對 在中國自己之責任上,官民政治社會渾然一體,以創造強靱之社 ,汚吏、奸商之撤底的肅清 此 ,甦生中國為透澈參戰之意義 乃切去中國政治之癌 過去數千年來中國 ,剔抉腐败 Λ 人對腐敗 7,大東 育 亞戰 份子 ,

繁存於此 言之,即冀求強力政治力之滲透,把握民衆之真的政治,而日本之對華施策根本精神亦 國民衆 ō 教今日之中國者非一人之偉大的為政者 ,故租界之交還與治外法權之撒廢乃着限於中國政治力之強化滲透並其確 1 ,乃正確觀察日眞正之姿,世界眞正之姿的 立者

中日同盟條約

(一)中日同 盟 一條約

1.

抻

大

日同盟約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期望兩國互為善躁奪重其自主獨立 , 並緊密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 而建設以 道 為基 一礎之大 : 東亞 , 俾貢獻於世界全體 之和 卒 , 並 堅 定 决 Ŀ 剷 除 對 此

中華民國 為實施本條約所必要之細目 中華民國及日本國,應以互惠為基調,實行兩國間緊密之經濟中華民國及日本國為建設大東亞並確保其安定起見,應互相緊 切禍根 , 並於各方面講 及 , 協定如· 日本 阙 求 為永久維 左 Ħ. 是設大東亞並確保其安定起見,應互相緊密協力:|助敦睦之方法。 ,應由兩國各該管官憲間協議决定之。 持 兩國間 善鄰友好 之關係 ,應互 相奪 提 重 携 其 o 儘 #. 權 及領

第第五四 條 7本條約 ·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o、 日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運同 實施 之日起,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其一 1即昭和 切附 過文書一 十五 年 ÷ 倂 二月三 失效

中菲 和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訂於南京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上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 ٥ 5 ÿ 中交及日文各籍本條約 二份 以以 ٥ 昭 信 4 0

議定 本日簽訂 # 華 民國 B 本 阈 間 同 盟 大日本帝國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條 約 畤 兩國全權委員 特命全權大使 議 定 771 左 : 汪兆銘。 谷正之。

2.

中日同盟

四七

八

쑕 本 阙 政 日本國根據北清事變北京議定條欵及其有關之文書所有之駐、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撤去其派在中華民國領域

第

坤

H

同

盟

權 之日 槪 1. 本國軍隊 1. 本國軍隊 ,

之,

如此

兩

阚

全

一體委員

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

,

本議 信守 ŏ 定書應與 條 約 同 時實施

昭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訂華文及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簽訂中華民國 H 本國 間 同 盟 大日本帝國特命令權大使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長 條約 時 ,本 院長 與貴 大使 間 Ή 正之 兆

貴大使表 ·戰爭狀態終了時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谷閣下 **八使查照** 苏 敬 逐次由兩國間協議準據本條約之旨趣,加以同 , **敬意,此致** ,予以確認為 存既成事項如 , 準據本條約之旨趣 偂 ,本院長願 窸 于未盡 之旨趣 向 ,加以 极本的 、需要調整者,應于兩國 調整, 樣之調整,上述了解 雖在 戰 T 狀態 成 間 機績 立了解如 ,恢復圣 中應按

和

中大 一華民國一八中華民國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於、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長汪

次南京 o

逕復者本日 本 T日簽訂: 中華民國 (院長 來照 H 本 阈 內開 間 同盟條約時,本院長與貴大使間成立了解如左

樣之調整,上述了解應請貴大使查照予以 雖在 Æ ,相應照復 戦爭狀態繼續 **华狀態終了時**, 中華民國 所 # 中,應按照情形所許 Œ 準據本條約之旨趣,加以根本的調整。成事項,如察於本條約之旨趣需要調整者

,逐次由兩國間協議準據本條約之旨趣 確認為荷,當由本大使對于此點了

• ,

加

以 IJ 同 ,應於兩

國間恢復全面

Ai

貴院長表示敬意, 長查照為荷 , 此致 本大 使 艔 向

非民國國 民 政 府行 政 院 院 長 Æ

政 府 於 木 日本政府 H (三十日) 一聲明 與中华丑國

昭

和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於

南 谷

京 IE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

+ ٥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

使

0

政府締結中日兩國同盟條約

中

H

同

낖

九

,

該條約

稲 Ħ

結之

此

中 Ħ 同

果 , 係 條約 , 及 其 附 剧 文書 失 去 效力 , Mi 中 日 間 之關 係 偨 約 於

H'i Ŋ 係 展 中 H 基 本

發

O

図 簽 灵 方 , 政 生激 詪 強 , R 針 化 闡 達 HF 亦 常調整之, 政 成 亦 不 變 協 府 眀 或 對美英 能 所 政 耳 力 政 , 綠 戰 治 信 無路 府 机 提 於 事 义以 力 , る官戦 是即 之發 携 美英 本戰 调 , 於 來帝 , 水 此 確 跳 爭 是 掫 ,中日兩 年 梁之事實 發 中 爲 國 次新條約 保大東亞 月九 生前 Ħ 根 HI 新 依 基之新中 國已可不再拘泥於過 該 關 **5**. 日 之所以 美英 聲明 係 罄 安定,及復 , 然大東 現 明 在 出 丽 RII 阈 也 東 順 從 着 臁 弱 利 於 噩 速 着 0 與興隆 之跳 一戰爭發生後 進 建 移 大 展 設 諸. 東 35 梁 事 , , 去一 殊 唯 國 之使命, 實 戰 甚 大、民 邹 , 切之行 東 政 且 發 , , 已自大東 帝國 35 極 府 4 於其 戰 力支 後 亦 爭之 徑 HII 呼 所 條約關 考 HILE 接 4: , 周 發 善鄰已返本然 噩 於 IJ 新 於 4 中 此 事 一掃美英勢 係 # 國 態 , , 使大 7 之帝 B 誦 , 自 與對 間 汞 條 丰 國 東 Ħ 姿態 力 *1 帮 強 獨 對 關係 形勢 之途 立 花 , 中 ,

係 係 共 之劃期 43 共 育 桀 奥 國 中華 m E , 爽 發 īffi 漏 新 尺 展 秩序 洲 國 , 對完 同 國 盟 亦 , 成 逐 確 泰義 中華民 漸 立 建 兩 國 國提 設 , 國 , 緬 然帝 之自 携 甸 之新 國 E 國 政府基 , 獨立於今後不惜予以 的 基 菲律 礎 於中 賓 , 如 圆 是於 日親善條 間 確 大 Ì. 東 以 .全面 彩 噩 道 根 方 義 支援 水 為基 Ħ 精 ٠. 监 , 神 調 以期 之緊 隨 Įū 期 碓 保各 兩 待 老 兩 協

完遂

天

東

噩

戰

邿

,

建

設

大東

弫

新

秩

序

丽

海進

0

茲將帝

國政

府

之所

信

,

特

间

中

外

眀

相關

携 關 Z

Ħ

日 H 國 於 本 B 繙 餱 結 榧 中 簽 華 表 談 衂

,

H +

礎

椒

Ħ

面

园

Ξ

+

月

213

,

重

治 其 揮 KF 年 Æ 祈 管 Ĵį 因之中 共 其 H 利 外 姒 初 大 念 者 於 東 租 法 Æ 촭 下 質 白 淮 摧 7 阚 퍉 權 爽 Z ľ R 界 政 4 現 # Yhj 棋 日帝 府 美 各 之阻 44. 乖 H 獨 腄 灵 H , 滿 立 ブシ, 省 秩 阈 慶 Bi 承 IX 提 M 家 戦 序 之 緊 之 梨 認 治 携 害 國 就 此 悀 關 答 亦 收 之根 E 茶 釤 H 新 * 則 力 , 5 , 被 係 年協 有 作 E 被 愈 间 始 同 4 H 各 終 排日 族 Ż 時 力 同 淮 實 益 Æ 爲 水 糕 促 ガ Ŀ 根 與於 臻 11 國 耐 於 3 , 基 滴 海 基 **FI** 帝大 緊 们 爲 念 大 盟 根 進 面 於 東 東 銮 擊 建 均 方 國 協 , 本 , ìF , 設 為 而 期 鞏 噩 力下 摧 但 道 亞民 的 面 , 之公共 美英 表 之 H 義 建 狘 迅 稌 美英之野 Ħ 新 固 之共 外 示 速 灰 設 其 , H 兩 中 兩 親 以 制 叉 本 好 建 國 同 國 中 威 , 善 確 意 關 生大 存 具 國 H 租 設 霸 而 共 共 東 關固 然 基 趣 措 界 新 係 Ľ. 茰 右 同 之劃 築 頭 木 協 置 中 亞 進 之 扅 死 係 不 , 噩 關 之决 門 之復 Ë 以 2 建 條 力 國 共 動 __ 條 公共 步 戰 為 期 同 Æ 之 鬪 野 證 約 約 進一 决 之深 興 的 完 自 爭 心 願 心 大 3 , 着 發 東 將 之實 意 而 租 念 , 篴 存 • 瀰 界 展 Xi. 步 弱 碓 行 賏 長 , 戰 • 自 帝 争.進 问 意 Ň. 綵 來 , , 檠 離 新 H , , 已 及 以 之决 完 秩 義 如 緬 計 紶 圆 展 Ш 將 期 是 北 對 4 同 旬 胘 序 國 , 址 , 之中 之永 中 其 京 中 菲 心 中 及 涿 亞 大 戦 而 東 1 華 條 H 公 民 菲 菲 郛 决 各 有 , 使 國 貢 亞 現 民 當 律 久 約 兩 民 與 然 民 之自 友 馠 圆 國 賓 族 鮲 新 此 独 各 , 執 國 , Z 蓋 Z 然 區 退 Ż E 設 女子 34 ·戈 於 關 遼 際 獨 係 木 奥 奥 丰 於 大 ग्रा # 所 實 立東 基 獨 此 謀 界 鄰 同 係 此 2 耙

水 $F_{11}^{\alpha \alpha}$ 時

與

帝

,相 施 有

建條遂呼撒

55

3 ,

乃

,

國在美邁彌

政 本 爽 進 來 此 和

國

之正

, 其目

的

舆

必

勝

7;

傮 此

予

Mi

漢 ,

進

,

所

期 以 之

徘 全 1 Ħ 同 U

狡 ij 東 得 碧 ir à 阎 丽 r‡1 碓 北 信 詞 H 兩 也 伌 國之提携,完遂大東亞 0 命 , 於穩如磐石之安 ,

四. 汪 主 席 帝國今後愈益以本條約精神為原則為建設新中國 訓 詞 戰 心爭與建 如 是基 (於帝) 一設大東亞新秩序

M 念

闷

H

fil

盟

悠

約

,

已於

今日

一字丁 ,這

是

4:

中

Ħ

關

係

淵

新紀

元

,

Æ

東

亞 月

開

新

ĬĠ

[國三十二年

÷

干

H

大

從 , 和的 Ŧ 此 女F Ū 是 的 奖 H Ĥ 本發 移 , , W 簱 赯 仴 図 , 來不 牟 從 # ħ 是 像 嵗 Ė 年 此: 這 淌 灰 友 Ü IJ 來 般 漇 好 Hi 後 成完全根 年以 中 ŦΙ , 係 國 R 至 所 圣站 ·, 族 /受不 干 據於東方道義精 間 天一天的鞏 幾 的 Æ 车 **平等條約** 闢 平等 ÷ 係 已經 還夠不上百分之 \vec{n} 一思永久 固 束 三千 神來規 轉之痕跡 大東亞 多年 友 好 關 定 7 共祭建 兩國 *-*, 係 , , 完全歸 Æ , 其餘 這 友 IJ 設 好 共 關 干多 挺 Ħ 同 分之 東 係 致 天 弫 的 年 力 一同 條約 九 當 於 天的 7 胞 ü 大 丸 東 的 , , 凝 本 渌 的 有 75 來 是 展 時 椒 第 da 間 137 設 將 都 時 Ħ __ , , 次是 間中

,

,

,

的 水 间 扯 私於 方 1111 , 4 條 H , 椒 11: K 本 約 ヌ 能 來 1 3 和 京議 之慣 矗 軍 R 쐃 大 战 除 定* m [9] 棋 條 有 + 影 的 兩點 搬 九 馬 及 áF. 太 英 : j. Ė 人其有關 所簽 第 , 一月三十 完全撤銷 一點是基 訂 之關 之文書所有 Ė 、還有 於 本關係條約 所 一个幸 簽 訂 之駐 民國 此 某 次 本 日本國 关 第三 附屬議定 關 稚 係 條約 , , 因為 第二項 間 基 書 比 本 ,第 較 這 關 的 , 可 係 防 共駐 於 以 餱 條 馬‡ 第 看 英 項 兵 H 大 大不 明 第 兩 ΙE 別棄 條同這

民國 之現 扣 H 版 屬文書 特殊事態 比 生: m 吏 Ż. 覺 3 0 , 第三條 照基 中國 行 B 消 HII 的 第 連 m 立 剧 交 本 刼 127 帶 友 城 , 約 政 本 散 H 書 就 ച 地 内 和 illi 有 , 定 府業經 是關 關係 是同 發生 排北 ż Ž 遺 剧 域 規 IJ + ifri , , 更 H 存 줓 \dot{H} 內 定内 il. ---馬 机 在條約 ñ 含 倂 一分裂統 有特殊地帶 及蒙疆 |本國 年 盟 於 Æ Ħ. , 屯 舑 見 失 + 中國 日本國約 中 條 者 此 2得光明 第附 兵完 時 次 效 約 軍 外 , 第二條又有: 日三十 之自 屬議 典 所 必 字樣第三項亦有同樣字樣,還有長 隊 第 一之危險 , , 网 有 從 莊 畢 訂 於 尺 定 的 未 前 條 由 之存 兩國 定於兩國間恢復全面 5. 這各附 日簽訂 落之至 中華 同 鍃 政 書 很 規 , (有些人) 公布 **%定自** 第二 府 所 盟 在 , H , 各 民恢 開 謂 條 現在同盟 3 帶的 1條意義 一點是關 一本條 國政 誠 既存 約 之關於中華民國 並且 的 復 , 是有 疑 布 存 全 , 期間條件完全廢除。第二點 除附 立威影到不 府 虚基 政 交 在 約 m **一待鄭重** 實施 椎 於 在 條約第三 和 , , , 更爲明 屬議 本關係 小中國 本
期
戦 於 所 如 一个看 之日 辨 和 म 止經 之統 21 能 事 提 定 問 爭 **- 項的** - 類而 H 見第 條約 條 戰 範 書交換文各 日本國間 起 內 態 等狀態 ĤÌ 濟 度 , 一,都是極 , , 保障治 之外 莊 中非民國 將這 II. 終 耭 方 內 詳 0 此次 條的 加續 壶 m F 7 |基本關 游地 終了 以 個 時 , , 還有所 , 這兩 、換文所說關於 規定 調 附屬議定 柠 H 一通之外 ¥ , 是 之確 重 殊 政 域 開 一十九 字 種 係 耍 治 基 , 地 冶 ,自從新 , 謂 則所有 既 條 的 帶 軍 樣 本 撤 立撤 圶 含書第 成 約 年 的 事 31 去 , , 浜 , 5 此 專 並 ÷ 此 憂 各 很 其 係 ۶, . . 9 HI 慮完 政 伤 既 嶷 連 容

外

渌

有

極

+

同 月三

密 其

約

,

ガ

丽 易

5

亦 Ā

汽全豁

絛 派 水 並

約

使 第 #

Æ. Mt

六華

鳽

於

沒

實他已

條

成 有 麻 無

事 其

3

三年

·B

同

中

8

꺞

淮

行

,

許

X

譋

事

3

E.

黨

之 加時人 有 规 Æ 都特所 訮 丰 細 所 台 fol 程 簽 문 糆 U 兵 Æ. 定. , 闸 â 墄 4 才共 Zal 力 1111 國 持 H 11 郡 爲 , 努 劣 救 能 見 意 合 11: Ŧî 基 N 項 , , , 及 玔 榳 71 H. 木 注: 中 地 Hig 4 助 TIT , , , 賞 部此 兵 關 n'i 乢 方 词 H 14. 縱 , :13 有 rh 數 官 能 政 宗 濟 Η'n 彈 係 扣 M Æ 調次 図 , 使 條 定府 슾 整换 能 V. ĒΓ 性 Ū 或 令 Hi , 爲 貓 方 麩 全 能 紨 H1, 逍 該 Å > 文 , 5 管官 看 當 到 然更 達 針 办 面 當 必 刞 H-成 , マ反 對 而充 到 和 例 我 伙 須 狐 次 自 確 時 兩方 Ì. 弈 17 經 外 憲 加 , 的 同 既分 0 ŧ 之,只 恢 努力 我 交 問 還 駐 過 翮 在的 獨 , 事 珋 沙 Ā 經 稪 對 戰表 美 1 , 棺 偨 立 有 協議 惠 於 央政 濬 使 肼 加 , , 要 剢 爭示 起 之 更 治 間 國 用 附 狀讀 的 何 必 的 見 安確 須 ٨ 長 長 , Λ 不 治 决 淵 ÷ 能種 , 的 Ħ 短 肴 得 定. 鏧 擫 緞決 我 的 委 更 才 衆多 解 續心 立. 們 憂 員 着 Ż 加 朋 , , • 多; 我 駐兵 努 慮 釋 會 中 的使 , 中 Ŧ, , , 相 73 力 央 按 H 园 决 3. , , , , , 駐兵是如 • 政 信 狐 至使國防完 地 曾 我 蛏 K R E 伙 同 Hi 這 濟 म 鋋 ЯF 盟 政 \$W. Ų

困 立

ZII 扶 許 內 鮗

膱

有

誤

會

, ,

以

附

帶

0 쿪 奘

以

切

的 À

我 所 的 才

說

,

條

中 朋 j

的

慩

Z 訓 到

向

女子

,

不

N

,

委員

會 秉

,

及 意 쐇

龙 旨

院

立

法 貈 rh 條

程

म 法 約 徐

3 ,

承 於 倏

,

能

,

有 政

國

捌

9 繑

交涉

o 本 37.

#

脐

绥

強

化

a. 9

4

獨

徐

媝

158

第

四

9

質施

約

必 全

驱

可等

以待

按全

情面

形和

所平

許恢

時戰

由新

斑狀

國能

協終

髓

復 *

, Ė

訂

約

就

有

遊

宇

之義

務

• 以

Ŀ

所

說

之外

,

更

沒

有 種

其

他 滲

改

H

猞

望

٥

然 曲 箛 亦

而 ΗΊ

此

Ħ

變 技

, 步 不

是

沒

有 麽 穟 蚌

理

,

我 次

> 們 , 果

Œ

Hij

術

淮

, 現

那

,

濟

提

换 如 伙 定. 話 約 罄 序 濴 火 Dr

此

經

溶

象 逐

恶 兵 都

伙

, 必 議

我

點

冬 以 加

137

,

共

數

多 的 講

少 方 解

• 面

沒

有 然

5

如 就

整

,

那

脖

凯

短

時駐價 租餘 的中在如助禁的 夹 [9] 囡 扩 今力起 偧 同 Жı. 界 7 悄 īF , 問 更 量 事 H , 京 IJ 衞 見 F 榯 是 條 , 有 變 廢這 題 條 內 整 條 攢 在 本 約 ilii , , 曲 約於 和 烑 單 約 明證 爲 治 顧 如 , 木 H 餡 散 2[1 耧 外層 麻 此 獨 中 句 141 * **'** 太 , , 完 已 E Ŕ4 法的 到 , íŦ 循 話 H 道 國 政 議 經 顧這 其動 於 經 動 當 權 全 方 美 府 , 兩 , 繑 開 層 有 政 顯 初 竹 慮 他 或 的由 面 提 , 奠 E 200 不 治 F 於 始 , *i*;; 不 7 著 糖 所 H 曲 大 惟 ĤΊ 定 不 龤 溶 起 軍 , 胞 F 部 日 夢 3 H 將 常 3 及 i), 間 狐 點 事 然 告 7 虛 不 本 本 , 數 要 有 題 救 司 初 至 經 m 永 政 的 Ŀ W , 2 同 最, 安 於 .及 濟 當 H 久 胞 府 各 次 Жf , , 還 點 胊 近 因排 #1 # 至 文時 水 友的 及 定. 提 化 大 微 葲 有 的 丽 國 庚 何好情圆 約 H , , عظلا 100 至 穼 Z 各 東以的 修 許 倾 民 子 庇 胩 5 東 定 同 Œ 大 加 事 方 亞有 某 的 的 73 多 , Н 瓣 穟 提 胞 抗 條 安 東 此 7 面戰 此 石 好 木 至 찻 後 H 賁 以.方 ۶. 蹤 約排币 捆 , 徭 ., 此 , 認 # 的 爲 亦 其 桎 in 操 這 擩 丽 次 , 戰 , , 爲 遼 定 L 理 411, 爭 H 梏 H 왩 决 東様 除所 同 念是 着 4 發 偹 未 47 류 # 得 盟 5 不 , 徖 光 0 不 4 反 Jm 斑 腁 彩 H. 必 紨 發 開 H-的 __ 條 提 抗 要了 签 丽 重 般 4 實 調 兩. 今 特 約 iF 9. 貫 英 携 訂 有 行 大 戰 7 國 H 權 , , 3 , 的 美 當 増 Hil 英 的永 公 及 亦 現 呢 合 , , L 從 美 於 主久 開 加 Ŧ. 以 ħn H 在 胨 7 o 論 望 現 今 的 Æ 張友 的 以 鶋 中 7 В 蚝 , , 起 的抱 在 英 義 告 剙 誸 **Æ** 阈 H 本 夹 侵 3 好 美 善 之和 給 繑 略 棄 荐 我 $\mathbf{H}^{\mathbf{I}}$ 本 Hil 趣 諒 定. , ---13 關 的 例 鄰 7. 抱 盓 月 瓤 欲 埶 見 슾 事 . 5

力发平

還的大

,

,

芹

戰存觀

後於

横

之危

,

棄鴉;好的國爲同沒

FIF

謂

來

中

絕大胞

大東,

,商亚

路

,

我援共次留

H

此保底

,

13

交

꽠

五五

着機該九力係恣廢

種理

캾

觀 從 事

怎

樣簽

呢訂粉簽

日已條

交碎訂險縣爭在威

湿無當

經約

17

徐

В

同

꺻

好 莱 湔 P 事 須 # 的 璑 绒 立 變 回 圆 努 所 利 Ш 精 4 然 , , , 潼 辽 復 芀 係杯 # 的 鰰 延 希 產 # 脐 , 國 終 於 到 獨 望的 國 梏 溝 ńí 是 絕 , , , 决 薬 更 Ť 領 柸 Ĭ. 飚 ぶ 中 F. 的 的 簅 和 足後 自 誦 il. 忘 域 除 巡 不 槑 潐 4 , 國 罪 H 寅 糙 再 熊 曲 國 ネ 與 記 本 絽 梧 本 和 , # 方當 要把 等 内 Ü 得 护 平扮 याः 身 成 , 事 行 継 善 尤為 變以 餱 前 並 國 等 , , 到 助 動 车 Ħ 鞏 務 精 後 現 約 崽 Ħ. E 條 Ľ 中 , , 之急 各 處 固 7F 中 總 約 阈 來 有 超 前 如 同 鏦 , m 糆 利 E 都 國 過 狀 的 力 廢 今 肵 , , 是次殖 態 集 條 **W** 有 保 也 妮 很 9. 軍 建 , 需 了 盟 廢棄 也見之於 争 設 外國 躨 中 隊 因 不 有 耍 , , 爲 的 干倍 才能 卒 囡 國 起 艋 , 3 , 郊 濆 o 等 這 送 便 R Λ 種 , , 坌 蘆 地 本事實了 懚 樣 E 立 樣 只 治 實 條 所 , 事 > 釈 # 直 實 是 溝 外 蘆 約 前 時 現 提 來 來 橋 態 溝 Ŧ 倡 重 法 和 B 線 捌 П , 歷 事 權 桮 ŽĮ: 事 大 E 以 始 , , 的 , , , 變以 事 變 東 見 H 方 如 L__ 根 大 不 稍 的 頀 , 爆 范戰 之於 仴 木 m 今 戀 以 核 # 存 亞 朋 分 恭 芨 衂 履 前 則 页 今 發 # 洲 Æ 和 , 英美 抛 以 爭 7 邦 行 # 前 H H 事 T. , 4 主 Ė 完 來 基 實 大 將 大 撤 $\overline{\mathbf{F}}$ 加 , 的 養 不 侵 今 途 本 是 東 異 中狀 7 + 嵬 夹 杭 , , 重 亞 的 ill. 戰 趣 略 业 國 熊 餱 F. , , 3 大 摩 豹 戰 李 戰 中 , 勢 都 有 而 囡 曲 辺 , 봄 力 撤 方 東 郛 或 今 説 卻 回 租 論 ② 玾 , 遺 m 則 銷 界 Ħ 45 的 中 復 , • 也 3. 1 後 和 E 1 不 曾 共 有 III 域 方 存 焼 , H 而 方義 是 膨 事 **\$100** 僅 **\$000** 築 以 針 Œ H 所 淮 ,

公開

的

建

設

告 同 W.

成 生 同 7 ŔÌ

3

使

M 期 於 種

國 後 宵 相

共

志 3

糍 死

行 反

恢

復

到

潼 說

溝

橋必

,

廊 蘆

清 溝 如

,

百

年

來

橋事 今已

髪以一經收

種

4

業之復

以與與改

進

,

這

於

中

國

元

氣之恢

復

國

カ

R

力

增

益

的

確

水 後

,

增

務

, 治 方 擧 東 ,

並 安 地 釈

H.

Æ 内 , __

位 態

• ,

戦

於 致

噩 永

大局

滸 紨 韼 得 籅 業 以而方 3 再 煕 及 ΕZ 以 意; 到 # 楚 的 安 • 鹰 抗 日本 附 居 告 至 办 鷄 中 , , 戰 闖 完 誠 數 趕 犬 樂 H 同 形 屬 , , 議 本 . 成 時 這 同 快 不 脏 * 同 , , À 這 定 盟 深 我 樣 决 但 許 國 復 志 的 定 條 五 R A: 與 滐 想 定 樣 14 捘 書 , 地 要此 與 約 勤 赤 自 狂 鬳 起 作 粉時 方 分 Ħ ٠., 中 王委員 **师子空拳** B 期 换 = 献 重 E 別 規 法 , , , 本 抛 完成 」應走的 交 庭 席 國 加 共 本 , 國 服共 Ħ 父在 方 確 同 IJ 對 患 領抗 Ē 渝 長 東 其 ,從 颁 同 召 Ħ 土戰 必 1赴京 於南 路 使 要 討 簽 亞 天 奪 獨 是 戰 , , 人之變作: 之之調整 、之震 日立 邻 論 表 重 棄 供復 此 的 , 之自 終了 次簽 京談使命 談 這 同 慶 亞 給和 , , 以 H 時 的 英平 伴 , 英美的 訂 默佑 之際 訂 擄 中 曲 來 俠 叛 美 • Ö , 利現在 之條 闹 遊 此 头, _ , , 政治 爲 不 致 來 作 , 我 , 約通 和 得 中屠 僅 П 為慶 們 遠 芨 國場 方 本 文 為中 委員 , 25 卒 所 過 促 我謹 未 運 的 軍謂 成 • , , , 除 動 遲 H îŕ 資代 統 剕 人 同 根抗 友 撤既 此 格 一 明 以而 117 偉 延 時 遊 戦 爲 是非誠 好 乓 大 至 奔 望 遼 地 , , 我 要 提 件 走 H 册 滲 條 重 , , 民 國三 將 携 换 界 加 文 們 燧 使 3 , , , 5 文上 歷 # 公 15 我質 问 到 便 方 大 Ž 更 10 1-B 7 轟 史 無 以 躭 係 址 丽 批 今日 Ê 政 之日 Æ 4 誤 之具 規 刻 軍 炸而 任 的 定 唯何治 年 答 抱 政 五 將 深 自抗 _ ÷ 着 府 日。 +: 麗 1 己 對 條 , 循 , , 合于 泛 月 將 及 國 交, 吾 無 向 表 於 議 绺 我 民 限 國 七 土 人 前 ,

對

該

ĬĒ 弦

维 車

敓 *†*/• 勝 H

的所

條見

腚

項

H

干

痛 尺 年 想 衆 方

> 7 起

,

致 ,

其 能

핶

接 我

不

欣

條快

1

於

F

回

,

則

重

不

#

戰

,

乃

是

,

送 本

英

,

我 認 作 來

帶識

堋 於

後 偧 相

死

反

國

扯.

,

使

H

琞

好束前 1 回 所 縺 Ш 立 利 , , 係框中蘆 以復 HI 芀 輔 希 延 中時 , 終 於 濡 Ħ 到 了决 梏 望的 , 閔 圆 獨 是 , , 道 耍 更 不了 1 E 的 領橋 的 立. 多革 是 175° 翐 滞 兩 除 12 國 不 城 事 自 H , 後 平以及以等內以 木 和 結 態橋 Щ· 國 不 記 本 趣 , 方 身 事 得 把 215 要 4 成 菝 行 , 並以上 把 善 尤 前 條 到 國 等 助 , , 動 後有 現 約 戯 鞏 Ĥ 務 糖 餱 , 疋 , 以 之急 中國 在 處 超前 固 總 約 関 如 來 銳 , 利 所 已 都 過 狀 的 廢除 今呢 H 穪 力 , , **宁**若干倍 經 有 建 , 需 是 態 保 集 也 , 軍 次殖 中 證 因 要 廢 見 ネ 有 隊 障中 , , 為這 國 的 之於 45 棄 才 起 國 種 3 3 , 這 送 便 K 人 能 來 等 绞 回 , , 蘆溝 , 條 J. 樣 只 地 治 事 所 樣 Ŀ 實 憶 事 , 是 躼 直 實 約提 肼 一 外 蘆現 中 前 來 來 氭 橋 法 漭 Ī 開 態 和 至 日 倡 , Ħ 已見 事 權 橋 215 事 大 始 歷 的 , , , , , 事一 H 變 如 的 糝 東 根 證 不稍 方 大 5 變以 機中心之於 页 本 丽 今 4 爆 弫 亞 相 # 分 恭 友國 履 前 Æ 發 洲 和 刚 戰 , 在 行 抛 1 英 前 H 以 爭 事 4 邦 H , 主 美 撤 H 大 將 大 下 加 , 的 來 基 中 今 東兵 抗異 侵 狀 邃 本 東 + 7 , , 亞的 H , 戰極 也 國態 重慶 巴 略 僬 , , 都 大 戰 戰 中 勢 有 約 國 曲 9 m , 撤 爭 苦 郀 國 令 力 和 論 方 東 説 父 回 理 , ~ 遺屬 領 35 的 中 復則 銷 界 面 論 也 , , , 3 域 已 不 後 n , 和 方 1 存 曾 共 Ť 有 而 戯 力 是 以 平 針 鄉 Œ 僅 **\$400** 椞 Ħ 所 , 雏 內戰 蘆 建 羲 確 Æ 公開 兩

, 恢

如

稪

到 的 告 同

蓎 證 成 生 同 7

溝

溝

穚 今已

事

髪以一經收

淸

,

年

來

復

奥

,

譴

於

中

國

元

氣

恢

復

,

灵

カ

R

力

極

有

利

的

9.

形 安 Hþ 槑 亞

H.

立 後

方 爭 東

位

熊

,

, --廊

於

致

•

永 百

大久

局友

及 ĿΖ 以 到 1 鹰 意 楚 安 , ĖТ 抗 THI 附 į B 少 居 告 到 羟 鶏 戰 , 3 , 詉 M Ħ 完 同 本 數 犬 樂 岩 形 , 議 議 本 這 同 同 肵 . 成 , 時 快 , 不 1 盟條 我樣 國 À 深 志 决 這 的 許 定 定 復 但 深縣 五 想拨 民書 * 邱 定 樣 書 地 要 , 此 9 Ħ 與 汪 約 # 起 助 亦 自 作 將時 分 J 方 , 王委員 碰 祝 手 期 换 重 2 别 規 主 , 法 , 本 拁 一 庭 方 元 國父在]應走的 共 本 空 定 文 席 保 囡 加 , ጉ 定要 H 筝 確 以 共 電 衞 領 對 眶 抗 渝 十,從重: 必 勉 同 召 E 長 東 面 其 實 土戰 一發表 舊日立 要 赴京 於 路 是 戰 天 使 , 討 噩 , 回 之靈 之調 南 之變 供復 霏 此 論 的 , 東 此次簽訂之條約古四,全搗一致通過 1同伴, 終了 京談使命 慶出 45 給和 終 竹 作 英 45 , 來倘 叛逆 之際 箭 默佑 中 英 美 ó , , 利之思 央政 此 美 ٠, , BIT 當 繑 作 不 我 來 的 , 重 5 中國 僅 治此 們 在 願 和 得 H 屠 為 歷 過 **2**Fi 及 場 方本 委劃 促 遠 爲 , 所 我謹 HI 文 員時 成 未 運 的 謂 中 , 軍 , , 遲延 行,除 統 丰 動 人同 資 代 根 H 抗 明是非 友 撤既 此 格像 以而 脟 時 檖 兵為 至奔 望 逯 女子 大 __ 地 不 9... 誠 走 叄 我 H 要 提 # 件 條 重 2 是 , 民 將 擽 撧 界 , III 文 國 們 贬 使 爲 , 5 , , 文歷 到 更 # 公 \equiv 誓 我 向 便 方 大 7 坤 關 了今日 無 上規上 10i + 以 日 號 羅 鳕 批 丽 係 址 國 二年 之具 刻芳 本政 誤 任 政 之 Æ 的 軍 烨而 抱 將 定 唯何 治 日 隊 自抗 所及 , 一合 + 着 士及 條 耐 H 體 對 會 , , ᄅ 戰 交, 吾人 議 月 劵 無 將 阈 表 0 向 於 , **派限痛** 于 Ξ 精 國民 七 我 民 前 士 乃 現 既 , 衆 方送 對 + 车 , 是

神

聑.

1

ſ 致

我 其

,

想

我

,

認 作

7 起

5

能帶

為英

m

H

同

깯

五

+

正兹

條見

項的所

就 於

該

成

载 維

H

A • 不

欣

條快

中 H 同 뱵

, 為自身之戰 再 道 此 李 侍 灵 次 機 民 īF 神 養 之具 , 衆 旣 Ž 爭 , 不 惟 催 體 , 此 約 老 可 有 次 誇 促 成 現 戦 傲 使 37. , 爭 渝 哲 後 , 爲 亦 方 人 , 東亞 齐 醒 抗 允 戦 當 可 悟 妄自 之對象 雕 發揮 , 從速 盛. 之所 非 薄 放 誠 , 放棄抗戰 實已全 關 , , 鞏 必本 • 亦 固 之迷夢 EII. 间 部 盟 生共 牛 消 誼 國 失 , 存 死 , 辘 , 亡之所 之精 嵩 以 謎 共 此 此 同 神 中 偉 繁 譽 大 5 H 之 加 切 同 , 實認 道 大 號 故 Ň, 莱 條 動 定 35 約 同 关 員 戰 胶 東 立 物 邻 þ Z 1 辐 , 짺 戰

决戦體制 圣 東 Ė 成 (友邦共 族 求 亞實已邁 , **今者大東** 別即 貰 , 已獲 澈 , 來 涿 同 0 進 多 、亞戰 到 邁 , 完 解 於 爪 進 , 解 哇 成 放 爭 放 獨 Z 節 th , 立自 之新 蘇門 光 共 飾 勝救 朋 答臘 天 E 利 中 , 之願 地 在 完 , ,婆羅 且 中 成 , 望 Ē 國 自 吾人當堅持 え 方 赦 , /於最 洲 同 面 0 時 , , 西里 後 旣 緬 已收 ___ 甸及 之决 東 伯 琵 斯 菲 回戰 人不 **\$** 律 和 階 八不打東亞人」上 賓 界段 與 先 , 後獨 撤由 消 於 英美 Ť. 治 外 , 之主 印度臨 之敗 獲得參政之機 法 權 張 退 , , 時 Ħ. , 努力 政 淮 m

府·而

F3 強 岩

加

會 亦

3

進

東

45

糖之 不 , 可 中 同 ·H B 同 而 盟 語 修 , 對於 紨 簽 訂 此 後 點 , 我全 吾 入 八尤常澈 國 同 胞 多 底 年 111 熱望。 之中國 111 界 Ŀ 獨 İ य 之地 位

各 Ė

R.

族

精 條

誠

團 之與

結

,

互

増

漏 ,

較之英美

呼

嘁 斡

大

Ti 促

憲

聋 +

,

完 之自

全

愚 Ė

弄

弱 37.

小

民 進

族 iffi

之假

, 祉 同

盟

約

質

粘

퍠

在

於 ,

以

道

義

爲

基

,

hÈ

國

獨

,

便

東

而亞

大東 堊 共 築 , 將 近 現 , 中 B 捌 係 及 東 堊 情 勢 , 뙓 然 步 入 新 階 段

护 R , W 把 億 大 作級約 之精 Tip. 往 坚 同 生共 (死之信 ,

, 以 完 脫 大 東· 弫 戰 争 #1 產 業 基提 地此 之 伌 命

谷 た fili 致 詞 民 國 Ξ 于二 年

大

噩

戰 國 В

爭 H 於

İ 本

始

舅

來

3

東亞

情

勢 附 H

業

色一

中日

兩

國

不僅早

已不爲第

國 最 鋻 +

所 欣

,

m ,

作 溯

乘恩

民

圃 鱼

誾

н 1

1175

倏

約

股

屬義

定

書

派 ,

署名

交

換 關

公文,實為

本

榳 建

所 設

此

閣

簽

H

拼

定

Ė

149

蚁

永

九

友

好

係

及

爲

大

東

亞

密 · 月三

協

力 +

闖

係

H

信 现 Æ 1 大 阅 年 73 同 决 鵣 糖 H 初 之爭 間 빓 定 機 之新 以 來 , 帝 M , , 關 既 國 Ħ. 國 着 立 係 爲 互 者 於 湎 着 相 努力 同 應 14 , 因 此 ----カ 立 此 復 其 新 前 摥 歸 具 事 並 刪 相 能 於 之帝 携努 質現 進 , ,貢獻於 至 共 力 政 , 此 4 根 , 次之同 以 本 中 共 期達 楽 菲 方 針 途 民 盟 成 國 E , 及帝 應 條約 建設大東亞 自主 循 之本 國 獨立之完整 , 邃 亦 ĤI 來 行 元之偉業! 此 為 項 於 係 方 最 , , 針 嚴 為 促 此 之鞏 肅 根 進 實 芝 本 其 爲 方針 形 固 復 東 裏 决 式 噩 F 意 與 胚 , 5 /繁榮 本 自水 史之 , 表

條 本 H 定 Z 盟 規 約 , 定 及 條 莜 M 約 H 心簽訂 恩 共 此 囡 M 書 同 條 頮 係 盲 쒸 之 言 實 , , 同 均 故 , П 會關 盟 譜 E 於 失 寫 民 約 朗 滴 其 國 二十九 於大 被 雕 , 東 Ħ 如 此 東 45 , 今後 兩 语 年 新 戰 擂 + 者 相 4 乻 # 月三十 途 及 信 H 今後 行 中 枘 # Ħ 國 兩 Ħ 靽 [#] H 之某 蒳 所 國 闣 綵 闊 國 係 係 之 本 結 丽 之中 協 閼 必 具 能 力 有 係 關劃 乖 有 , 係期 槪 歷 足 之意 迚 依 , 國 茲 Ŀ 照 H 前 叉 本 本 * 所 同 國 • 本 耛 盟 未 間 見 永 丰 倏 基 紨

之

九規係

玉 九

B

東 期 中 終 本 212 然姿 35 H'I , 恢 謹 建 以 進 復 次 設及確 完 態 展 Ż Ż 篴 同 逃 溡 , , 大東 所 售 塑 , 餱 無可 帝 保 威 वि 東亞戰爭之不斷努力,軍國共同努力於與亞克 ,以 安定 更 約 疑 及附 淮 為致 , imi , 層書類 而宣 本使 發揮其 辭 (深望中 揚 0 本同 ,其 光 輝 工之大業者 盟 華 所 , 5. 民國 條 則中日共同 固 具 約 示 育 與帝國 之重大 之世 待 言 , 界 本使尤深 , 之大事 而今後 意 能 史 的 透澈 美 意義 5 信 巴 本 業 1 摧 不 如 , 同 , 盟修 將 木 疑 尺 J. H 以 國 , 述 於 約 本 ilii 或 ,今後中 之寅 條約 此 帝 民

將學

其

全

力

,

復

#

全面

國

之益

固

次帝 國 政府 七 鹽澤公使發表談話 與中華民 以國國民政· 府 , 為尊 界和南 兩國 相 Ħ. 之善鄰及 民 國三 十 二年十月 自 # 獨 立 Ξ 3 於 緊 H

歷

史 裁 之締 因

俊

紨

,

以

簽訂典

紶

丽

得有

+ Ħ

HE

實

施簽定 建設基

矣

う蓋

本次

之中

日同

盟

血條約

, 育為帝

國

依

據 立

善鮮

友

好 結

之 中

大 H

亷

澈

底 約

立於

精,同

盟

條

7

密協

之下,

於道義之大東亞

,以

、 資貢獻

世

不一之確

,

及締

本

行 所 痲 發 的 方針 列國 得 賃 表 見 之帝 地 其 所所 , , , 更不 未 壯 基 屻 3 政府聲明 於 皆夢 以 兆 民 勇 外 前 此中國 斷 使之輝煌結 悉 想 之舉, 安 , 與約 其 且 參戰 生 工之帝國 75 計 後所 不僅 實者 册 之大條約 界 鳗 宏遠偉· 始終一貫嚴 史上 • 吸表之協 再 者 某 未 大之經 か 有 , 力完成戰 此 誠 削 繑 例 帝 然 給者 之正 阈 不渝 源 諸 嚴 爭之中日 也 於肇國之大精 義 , 大條約 信 且 , 本次 即自 念 之勇 之同 近衛 盲 , 言之精 然帝 (I) 軽 盟 THE 肵 修 眀 國 , 約 Ü 而 所 謂 神 實 使 以 3/1 來 1. 之愈舒 7為帝 外 於 H , 今 永 歷 顕 國 *** 示 H z 數使 敢

提 密協 抗 携協 宿 友 北 期 n 全 H 18 細 B 兵站 之吾 力下 Ħ 現 好 策 不 達 命 名 噩 之本 之散 目 將 故 H 勝 致 力 本 放 E 等非 基 企 共 'n 義 1. 也 條 Ι₩ , , , 筡 地 建 共 之 然 確 約 N. 於 JIC. , , , 保 八者 之 設 情 Z 任 北 同 此 Ħ. 自 ٠, 絲 Ħ 體 體 東 事 此 也 務 中 大 勢 賭 次 今 立 宏遠聖 之中 畑 之使 橳 H 實 亚 結 次 0 H ĤÌ 東 , 其 E , .英 與 Ø3 蒙 以 繙 継 同 現 , , 亞 人皇軍 為以 定 词 命 億 凝 Ė 乃 胩 島 , 來 結 同 新 丽 慮 將 μÌ 令 民 時 秩 更 存 同 , , , 以舉共 始終以 為 亡命 盟 衆 盟 2 爲 數 H 官 東 序 雄 中 , 受 渾 條 國 其 氼 本 條 簽 , 弫 樞 東 詔 根 今後應更 之大作 四 拜 歷 + 運 約 約 表 軸 哥 之後 億民 萬 本精 受 必 途完 Æ 朝 逐生 , 談 民 , 萬 共 テ 偉 B 勝 族 於 話 成 椞 業 族 之所 完 全 冲 認 t i 信 戰 民 , 專心 之實 電問 衆之 之 念 **小**. 並. H 成 被 , , , 應有 深悉 東 應自 大東 H 相 亦 <u>.</u> 覆 雏 洋 心 本 必 • 國 Ħ. 其 波 • 之結 **芟除** 獲得 公 H 協 [俟 豪者 着 爲 國 퍉 水 , 遠 莂 結 大 Ħ 着 ď, , 水 狡 戰 果 相 光荣 東 之 和 , , 爭 F 到 , , 根本 斷 遵從 切禍 永 信 4 码 加 Ŀ 中 達 總 , 民 國三 此 與 遠 丣. 之 戰 斯 À 其 瓔 , 國 萬 向 此 前 堅 次 不 遺 根 此 爭 , H 拤 條 増 次 是 邦 途 完 嚴 孎 變 於 國 現 , 泛大 二年 八之條約 之所 約 從 強 Ê 協 IJ 旣 肅 , , 胶 由 定 之趣 逑 係 和 戰 幸 Z 於 地 W 事 方 道 涤 確 Æ Z + 力 H 衂 實 該 步 示 針 實 듑 立 月 此 條 , , , , Ħ. , 7 途勇 負 於 蓋 依 瑕 種 中 惠 約 故 稳 , 埬 兹 起 爲 13 亞 4 歷 亦 Ž 重 璭 H 既 和 更 猛 擴 W 某 繑 成 悽 H III 史 磨 傾 定 4 W 想 וול H 澫 充 ŀ 國 礎 中 立 政 抱 發展 之緊 對 進 注 囡 重 威 之 , H , 權

民

Ŧį. Ž 有

H

,

,

將共 î, 肵 更 虒 是 [17] 現 懐 史及 張 及 男於改 涂 地 , 現 億 戰 偧 中 , 邁 自 民 僡 告 貫 力 大 進 登 衆 統 過 渝 之 , Ō. 関係然 九 之本 퇯 其 所 與 7 , , (民會全人) 加藤 應抵作 是所 本來之使命 75 以 信 班 努 戰 分 補 3 力 切望 遊 不動 ij. 不 則 不 報道 淮 F 足 軍 决 稍 澈 立之態度 之中國 規 不 姑 0 , , 底 河長 闢 所 法 息將 , 7 率先 深葉 於 懦 桐 其 , , 講 先派 不 完 派 万 , 會詞 協 者 於 造 並 拘 成 大 行 軍 深 泥 軍 办 , 乃 東 將 顧 於 提 將 , 决 Ŀ 痘 乓 携 中 Ŋ 目 意 之操守 蕭 H 戰 外 前 • 等文 爭 下 情 Z 於 间 兩 Ħ 嚴 勢 小 žž 兩 國 的 中 軍 利 國 , , • 完 全軍 居 常 永 官 灰 害 新 (遠之北 成 常 R. , ıh 洏 , 途徑 相率 全軍將 實踐 國 事. 蓋 . , 是國 局民 Ľ 亦 軍 之指 以 於 國三十二十 楽 ME F 之所 韱 士 策 大 把 , , 與 石 於 之大 拼 針 乘 重 , 之團 之見 大 木 茲 į 鑑 處 在實 東 條

〕均見諸

派

遣

W

商

處

,

地

,

茍

能

踐

其故

行

,

結

,

強

化戦

切

根

於

更

新

之派

滥

餘歐 在 威力 大 部 歐洲 夏 a) 今天 **放寒** 如 分 , 佔 麥 情 後 , 加 領 其 勢 新 處 部 不 分不 必需 包 蘇 括 戰 必要的 地方 豐富 全體 線 聯合協議 HT , 不 佔 人 國 興 過 颔 Æ 德 物 開 地 始 國 θ 早已 箵 同 戰 ٦ 對各 時 源 F 料 的 更 • 消 到 時 代 德 國 表 耗 5 候 英美為挽頹 講 蘇 不 , HI 並 聯 但 以 以 世 的 破 界 破 戦 竹 戰 竹 力 之勢 之勢 勢 , , 覺得 進 -1: , 定向 進 攻 月 攻 非 初 常 觨 聯 旬 歐 築幸 陸 聯 到 進 濺 並

月三

+

B

,

現

在分

弫 彩 外

建

設

2 髓 禍

理 •

之眞

,

從

月

初 ,

攻

所 以

H Æ

還

剩

佔

領

4 以義 7 予蘇 寫 , 中聯心的 II. 阈 m 損 事情 + 亦 化 義大利 為 百 戰 萬 揚 H ø , 极 林 美軍 巴德里 $[\kappa]$ 受德 奥 彈 的 叛逆 性 作 戰 , 國民不 的 影 4 佄 , 亦 受到了永遠不 未 見得 到

個

月

Π 美要求精 拁 14 掤 ŭ'i Ĕ 拭的 進 記置 國 展 成第 一戦線 國 沔 0 雄厚兵 犀 內 問 的 戰線 # 邸 iii 力 第 , , 此可 然而 __ 德人的資源 戰 由 級 德國現在 英美 , 本為蘇聯 74 , 除所 方 不 但 發陸已成 要战輕 構成 擁 人 了 口 失 東 外 域網 部戰 W , 並有龐 軍 的過去事 要寒 線 Ŀ 大 德 <u>___</u> 的 實 , H. H'j 俘 iv , 维 H 重 房 Ш 自 睞 ., 現 捓. 旭 已利 班 見 威 O <u>Ŧ</u>: , 屡次對: 用 南 此 法 種 海

小及其 111 Ĥ Н **益**增 主義培養 英美事 被 Ħ 朴 計 pia) 絕 蹇 數 , H 樹 H , 立
能
大 來的 Ā 英美 , 力不 將來 天要把戰 , 軍需 對于從事戰爭 足 必 茰 ,及 河源次 5 爭終止 生產計劃 國民享樂之本能 低 F , 於短 , , , 隨時 這亦是美不 正拚命努力 期 有 H 種種 内 , 尤其是勞力不 , 總數比 舉 欲 7 困 Ę 國 難 , 期戦 是人 從 , 率 但 事必 的 所 美 足 共國 死 理 反抗 分之三十三 婦女勞動 H 畑 民 事 對 , 其原 宵 于 邃 美 , 國 數 K 外 行 激 惩 扩 戰 國 歪 坩 南 尔 4 R. 於 產 决 水 , 力 由 美 數 來 資 Ď 國 源 漾 분

Mi

增

加

,

同

時兵器生產力正

向上

邁

進 重

0

>

開發建

設

,

過去

雖 給

一動員

數

百

蓝

,

然而

並

未

使用

----後備兵

于

恋戰

0

為 A

食糧為兵

(器的

戫

5

機續

翼爭的

要

|條件

,

傾

全

力

於

此

,

因 東

此

毎

H 線

的

獅 德

包 或

記 नि

給 來

量 囚

,

,

動

耆

數

H

計

三千

ľí

七十五

萬

穷

動

者

佔

ħ

0

r‡:

H

Ē

六三

、大

14

H

動 力 苶 足 產 生之必 一然的 果 , **7**11 糧 , 本年 度比 达 年 滅 少百分之十乃至 Ħ 分 活降 之

迓 低 +海 . , 外前 英 強 於 (是引起 阈 船 繼續 食. 糧 , 物價騰貴及 作戰上 之船 國 舶 ·英國最 R 3 1 猏 其 17 次 是从 大湖 , 14. ij 1112 泛眨 (4) 國 心 著 Ä Ħ Ш 象 力 期 食糧 戦 問 , H M 題 給予 問 倦 , 題 怠 尤 其農業 國 觀 , 因 民 0 其 生活 本 劵 力 身 Ŀ 仰 不 的深刻影響 仗 足 海外 0 供 給 , 今後生 ٠, 但 觖

東亞 方 面 情勢 日本 對美英開 始 116 告 盲 戦 , RI IJ 迅 包雷不及 掩 耳 電 擊戰 補 ,

夏

威

夷

於最 加 等 以 大奇襲 短時間 內,將其全 , 並 橳 續 敢 ?行對非島 面 佔 領 , ---, 面更掃蕩 IM. 來 ,婆羅 緬甸 洲 英軍 3 爪 , 唯 而遮断 , 蘇門答臘 掇 蔣 等地迅速 略 線 , 致 币 燧 陸 於 作 死 戰

X金國家· 領廣 已與 這 , 在開 戰 日 之美英 大 爭 本彼 戰不 的 的 重要 重 此易 要資 過 , 心地域 其重要資源補給 其 源 (地位 個 , M **9** . 並 月 敵方費一 不 , , 於是作 能 即 獲得 立 處 刻 年以上 戰的 之南方 應用 預期 於以 勝 負趨 ŀ 的 地 作 域 長 久 勢 , 時 近 , 过已輸入斷! 果 E 間 此 可不言而 爲 備 , 實 不 得染指 言 在 是世 絕 pj 隃 喻 , 於 在 界 者 , 史上 411 戰 H , 力培 軍 TF. 人 地 於 作 次 二三月 養方 戰 帶 Ħ 的 HI H'I 新 末 面 夕 認 紀 # ,

寫

, 實

,

際 黄

Ŀ

,

但

RII 且 佔 此 打 曲 地 於 方 日軍 生 產 碎 万 認 7之不振 為不必 其 〈企圖 必要之處 , 軍 隊 實 , 其原 力之劣弱等 N 在 何 等, 處 呢?因為 佢 這 狀 不 77 之下 用 說 , , 英美戰 H 軍 對 力 カ 2 所 的 反攻 以 7: 七倍 揣 尤

來 ,迄今一 年 , 所 給予數 方損 害 , 約為二十萬人 , 恰合我方損害六

戦 都 北 Ϊij 此 爭 核 不 政 次 及 務 粹 約 中 第 1F 定. 目 的 曾 最 颠 他 緊張 這 委 Tic. 的•翰 談 得 開 近 , H 最 飛 北 乃 線 H 後 .F. 發 同 而 11 到 盟 繑 盟 會 中 發 國 坜 有 船 Ĥ , , , ナ 國共 約 精 誠 生 家 科 舶 Ħ 倏 有 鹏 政 力 摄慶 的 治 之的團 之損 表 的 見 神 來 本 約 利 張應 顶 裹 到 產 團 挚 寓 問 , 0 , 本 奮 賀 軍 基 結 題 國 顕 害 簡 恭 結 ---長 车 體 於 外 當 新 , 7 9 9 , 是不 施 願會 亦 我 + 發 關 因 斷 國 相 於 \mathbf{H}^{\prime} , 們 作 月 麦 係 境 是 進 有 策 H 然 F Ξ 員 軍及 以 得 演 說 Æ 1 展 的 , • 各位 澈 干 詞 並 ग 大 更 至 4 題 也 域 , 中國軍 誠 共榮 進 有 八 底 H 代 結 Æ 之 , Ë 更加表 fij 絋 來 , 反 如 , 擁 所 步 於 與 , 軸 图 H 此 一等不斷 就是建 陰謀 360 以 的 南 北 必 宇 奮 心 刚 這 當 其 Ħ Æ 京 勝 國 W 的 低民意: 一种聖同 道 體 不 國 微 ìE 蚤 國 這 , 新盟 實施 設 嫯 犬 ile 討 败 妙 家 作 阈 簽訂 卒 就 111 H^{\prime} 伐 B'I 精 及 戰 盟 約 界 結 之 氣 健 的 ÷ 既 神 民 期 簽 表 貓 事 新秩 合 之大 康 成 族 , 3 , 間 我們確 訂 現 此 R 實 事 爲 本 民 ٥ , 之後 衂 序 爿 純 P Ŀ 實 功 在 , 理 Ξ 已瀕 在各 方 以 + 想 利 政 • , , 7-會員 信 媒 朧 也 的 Ξ 治 , 面 , 我 威 方 於消 大 ME 日 E Æ 2. 9 , 是九 车 Ú 戰 非 蘇 M 闘 消 谷 着 壑 绻 十 位 波 鵩 此 所 義 力 由 着 瀒 方 以 致 精 (4) 於崇 算 機 賃 定 東 , , 5 月 文化 後 的 的 神 H 突 的 關 現 亞 八飛猛 校 高 共 盟 報 熱 繑 14 此 , ø 道 載 榮 中 m. 約 基 H 脖 B 各

義 德

,

進

HII 的 爲 Æ ,

o

3

图

N

ψf

倸

更

加

固

,

東

噩

共

榮

建

設

加

速

開

展

約

原

文

5

Ë

披

,

現

Æ

就

把

個 B

А

友 騰 全 ĤÌ

瀰 , Ţ÷.

臘 興

於 華

六五

H

同

盟

H 同 꺞

촳 談 Q

和

H ÝÝ 結 的 ___ H H # 111 H 盟 約 紨 • 非 的 是偶 渦 然 產 4 的 3 illi 是 當 Ħ 偉 大 舑 H Hi 必 然 歸 捣 携

中年 的曾 實書 熨 [ci] 中 碓 以 來 者中 國 府 E R. 友 Ī 1 燙 國 , , , 善鄰友 重 if 月 乃曾 都 好 約 才 , , 認清 明 移 閼 也 中 所 右 十六年 印 一十九 文規 可 図 Ž. 所 係 夙明 Ü 領人的 締 好 飾 H , 几日發表艷 定撤 始得 說 結 方 , 本 , 是促 共同 作 # 與 念指 中 ιĦ 日基 廢 斷 麥戰 Ŧ. 不 示 Ħ 於 , 治 • / 艱苦的 其後 丽 進 防 置 Ħ 權 事變發生之後 本條約 復續 外 電 中 共 : ΗT , -日盟約第 法權 : _ 依帝 不 = , , 此種 一經濟提 並 Æ 腄 , 然而 方針 民國 车 及 一依據近衞三原則為談 國 錬與 1 , 此條約 與 國 携 正式奠定兩國邦交的 中 # , m , 毫無 步 月 租 + 菲 12 馆 Œ 之特點 英美 风 界 ,近衞首相 的 七 民 4 É 三原 變 年國 九 H , 昭 更 我們 > H , 示 <u>~</u> 命這 月 提 , 5 則 • , 發表 使 則 + 携 H 早 聲明不 判的 日 為 在 丽 六協 政 已一 中 這個 彪 保 府 國 本 同 日力 野英美 基 途 明 步 持 年 召 , , 基 万禄 徑 久 H 確 H + 開 , 本條 二月 本 惠 則 這 本 保東 七十 步 , 5 4 in] 篇 進 中 政 走 ф 行 쑠 阈 U 約 欽 戰 府 語 ŀ 十九 協議 士二 乃 的 方 **#** 屆帝 個 叉 之安定以 1 是完 復 展開 地 面 是 友 iffi 位 年 H 整 國議 信 , 汪 H 好 Ė 大 成 至 # 本 明 頮 , ,

月

此:

肼 亦 動 衞

,

丽

第 + 期 於 方 首

七 H 席 亦

同 針 沂

型

會

胩

的

的 1

:

相本之

一共

日祭

九

H

我

灵

政

府

加

大

東

45

戰

郤

,

颠

H

太

共

臽

扫

完

東

35

戰

爭

的

黃

任

O ,

Va. 至

國

本 戰 中

東 今

B 於

H

條係 油約乃 的更 前進 麦 曲步 , 5 依.所 據以 上最 派 近 的 车 遇 程以 , 來 我 7 們 B 知太 交還 道 Ť E, 在 本 JE. 搼 和 中 界 圆 及 的 全 方 部 針. 敵 是 產 o 貫 P 以 的 訊 , 是 H # 太 BIT H 同 消

糂 籼, 息 姶 第 終 Ξ 加 , 中 ÉŤ Ħ 0 盟 約 帲 特 點

非

特

以

不

戰 箭

國 約

Ħ

居 乃

,

並 天

_.

·步 一

步

T

談了

且東

盟

,

是

35

戰

4

及

我

國

殎

W.

纵

歸

,

di ,

此

盟

約

我

助以

中後

國 H)

獨 .V.

7

-3,0

貒 鹅

Ħ

這

179

不 M

胀 D.

約

東 M 4:11

們

體 更

雷 , 佩 B

以以紛 堅 施 盟本 # 解 後 骐 紛 律 固 • 邦 一膜除 國: 35 lig ħп 常此 必 的 麗 11, 整 ٨ *†*/ 入 鹏 善 個而 車 邦 1:1 Ż 不 信 當 , 4. 際 #T 坡 1 此 念 0 得 弱 # 中 , 不 此. 脖 , #: 界 和我們 身 美 國 5 . 5 僅 次 東盟邦 所 纺 人 考 Ŀ 為 為 的 緬 東 ...威到前 <u>L</u> <u>_</u> , H 盟 流验 並 的 甸 必欲 45 人共 本道 約 億 H. 菲 行 同 大 3 大精實 途之光 要 國 將從 渝 敵 同 邁 會 亡終 • 圍 淮 , 躞 神 2 百 紶 前 , 獨 個年 , 而 爲 朋 之具 某 大同 立日 東·以 中 本 , 45 水 亞來 體 , 關 國 同 人 鲍 Pin 復 時 , 5 表 係 不 紶 中於 幸軍 與 也 現 條 打 國 薨 , 一盟事 約接 而 , 徹底 東 Z 標底 A 邦 戰 得 也 上 亞 復 紘 田、 迫 所負 , JE 天 人 摼 與 本 爲 , 是 诗 i_{ij} **。** 字 与 養任 輜 代获 , 東 H 英美 *4*3 4.35 3 太 之精 莪 套 之日 爲 排 與 對 ti 們 o **た** 圖 収 隆 4 關 在 證 固 神 強 益 係 , , 新 丽 然 4 鵩 ď • , 戰加 施而 要 本 H 莊 然 iii 重 存 0 策 Ė 我 1 麒 侵 的在使 -5 自 們 M 赦 趣 略 所 進的我 欽 救 愛 不 * 5 IJ 各 其 僅 10 Λ 明 义 步具 種 我 之旨 化

#

H

同

觀

六

4:

國 要

高 本

呼一

日

9. 新 狐

治

刹 維

中 H 卣 盟

事 , 政 互愛其 治 , 經 濟 等侵 共 (愛東 略 勢 亞 力 5 E , 務 被 必以 打出 此大同 東 帮 之 外 結 , 仴 的 英美 精 神 的 ,向英美猛 功 利 + 義與 攻, 13 現 樂 思 在 英美 想 的 尙 砨 軍

份東 第 Ш 亞 , A 八之中, 國人 **育**速 15 起 底 黇 除

15

于

衆心 理 略 於英美侵略 如 心之機會 云 以邪 英美侵略 , 說 , 語 欲復與 盤惑及廿 云 寫 物必 唯 中國解 一外患 言利誘 先 腐 放 則 m 東 後 , 吸收民衆 亞 共 蟲 生 匪 , 必先 滋 東 擾 , 去 45 ,實為最 云此人類公敵是實力由於共同 民衆往 於共 大的 11 喧 其 內是 匪 7 術 共 7 中而 作常 嗣 , Ħ. 丽 不自覺 於 共 削 Ħ 弱 厞 # *i* , 之外 則 擾 , 徒 4 2 害 帝 以 , 獻 利 , 身 英美 用

家之熟情

, :

Mi

行

渦

亂

社會

,實

強

痛

心

,

故

凡

我同

胞

9 .

速

宜

猛

帷

,

勿

爲

邪

皼

所

惑

所

,

入 之實

類蟊

0

,

,

间 才更 條約雖已 我 體協助 要發 闸 要埋 在圖 結 頭 政 強 苦幹 成 府 , , 但我們 除此 才 , 對得 充實自己振 起這 不要自滿,更不要驕 個 賊 條約 香精 ,「天 神 , 鼓 助 足 自 傲 勇氣 ! 正因 助 者 , 间 15 爲 建 是 有 國 # 與亞 至. Ė 理 1同盟條 名 之途英勇 言 > 我 約 邁 們 的 要 結 進 自 成 0 強 中 , 我 H ,

if H 携 手 , 聯合 所 有 東 35 民 族 , 共 唱 解 放 凱 歌 0

不

Λ

助

之 靠

, 別

Á 扶

盟

約

的

訂

立.

,

是中

國

稪

興

A'ı

基

億

,

是

東

35

人

解

放

的

保部

,

今

後

兩

大

民族

民 諸 君 , 初 勿 因 循 , 再莫傍徨 , 應一致奮起 , 献 身於 **公建國與 於亞大業** , 則東 堊

民 族

和 45 * 灛 指 В n 待

富 報

重

J

大

道

0

此 國

Z 府

,

實

FI

4 間

H

事 結

所

之

朋 92

糕

延

,

政

與 中

莽

R.

R E

W

胏

條

約

,

F

BH

卤

+

月

播

*1

絲 係

結

,

mi

其 ,

成

果 於

Ell 熈

ill: 存

氼

條

*1

也

¢

中

言

不

價

愛 闋

及

眞

東亞

對

本 ,

颇

崩

,

狐

不

朋 言

瞭

此

Z

約

币

,事

疳

上之誠意

H

之解

朋

JF.

ρſ

為

1

,

肓

考

必

水 政

其

預

之孫

中 Ħ 愛

先 獲

4

, ,

生事 北

業

, 理

筲 努

於

我 펲

日

本

一之實 綠標

力 榜

及

俠

於

I 嵇 次

滿

完

,

Mi

廽

之遺 現 抗 國 有

殤

,

肩 Ш E

負

174

萬

民

脚

亡

カ 曲

一个衙門之狂

#

席

•

F 仁 亞 理 價

灵

R ,

政

要

入

,

政 成 Z

九 H.F 35

H

同

437 蓝 推 H 日 語 7 約

權

之

日

名

波 者

抗

H

H

完

주 情

失 當

,

大 之

洲 , 也

ŧ. 由

養 於 所

,

生 蓧 莧

力

,

關

之 以 返

一發展 廣

關

諸

定

,

根據

同

盟 中

旨

趣

,

重 設

新

加

以 ,

考

量

云

7.

IJ

確

預

尚

並 界 國

出 Z

汎

之善

意

措 海 潑 提 Z

置

,

以

極

力

支

援

新 界

阈

之建 京外 新

云 H

朋 回 •

謂

今

移

ĸ

應

H タメー

中權

租

逯 主 帝 方

,

承

認 及

Ŀ 以 Ħ 結 齌

和

界 囡 Ž

阿

門

公共

和

及 斡

北

舘 的

域

之收 更宣

,

及 斷

櫛.

凝

浯 砌 同 朋 而 的

外

块

之自

國 針 月

中 所

携

木 果 ·ifii 紨 或 IJF

方 也

針

Bil

,

期 同 戰 癴 1 3

徐

兩 育

國

關 時

Z

劃 麦 官 近 於

期

的 卤 , 艐 闽

200

,

H.F #

更

新 有 Ż

獨

立 Ü

揮

府 根 胶 戰 條 図 道

政治

力

繑 爲 與 協

之

中

國 使

急

淇 係

建設

除

行 展

帝

國

耳

基準

推 本

新

,

光

濉

,

4 力

H

共 邃

官

同

,

殺

帝 首 衞 Mi

잰

府 摅

剷 进: 耐

,

车

九 次

H

中 H 坤

國 同

逡

發

5

徐 ٨, H

的 生 in

中 後

H

北 簽

同

及

狭

定 長 永

4

約 # 狀 亦 行 , 141 , 歷 國 涛 ΕŻ 人 , , 能 國 不 o 锆 퐠 , 3 略 以 200 制 갂 m 而 不 渞 腓 外·孫 嗼 141 以 , 撑 六 倘 及 成 所 平 寫 中 白 ***** 楡 光 國 _ , , ス 為 取 有 --Л 等 Ħ 加 之主 中 λ RII Ш 並 干 藉 餘 五. 條 將 今 強 ф 蒣 , 強 先 國 1116 約年不 完 4 調 颬 中 年 八 **411E** W. \Box 一之威 禁 緣 艘 势 骑 年 山 肵 , , 長 , 強 胶 之 悏 天 T. T 先不 伸 中 之天 久 我 截 歐 力 民 , 之日 脅 用 其 國 歷 天 然 此 亞 斷 美 飛 53 IJ 生 受 之 津 戰 Ź 代 所 史 倮 細 其 侵 非. 此 之是 颇 外 十慄 種 欣 故 條 國 平 謂 極 略 本 同 35 慶 M Ż 國 約 矣 鍛 所 Þ ٨. 觾 戰 ÷ , 即 年中 次 手權 及 初 兄 爺爺 銷 漕 , 加 9 加 同 者 彼 殖斯 其 弟 割 益 老 者 큵. H 何 大 阈 脖 民 定 追 , > , 所 , , , , , 國 地中 租憲 加 _ 起 汚 試 HIJ 須 媝 亦 之 美 協.八 慵 阈 章 7 戽 寫 俟 嵩 極 奴 人 界 不 ---__ 鴉 ff: 翻 此 僅 隸 Ė 雖 或 定 弫 形 矣 Ż 可 O 片 歷 泊 待 闅 名 獲 之 彼 閱 次 細 爲 想 5 , 門 為 得 此 车 戰 等 大 25 像 调 其 __ ıţı 歷 間 獨 各 後 八 + 以 Z 東 國 卻 史 民 m , , , 六〇年 抈 35 > 同 ili 立 各 自 蹂 族 忿 耍 為 , , 知 之大 溡 彼 美 國 地 図 始 今 躙 即 戰 奴 矣 頭 干 孪 练.國 之 更 金 隸 更 व , 9. • , **新結**南 視 之北 五 以 港為 質 鎭 梤 知 同 所 , 孫 填開 路 吾 百 Ħ 團 移 檃 Ħij 中 H Ħ 中 京,更 發 民 槺 其 敷 颐 A 年 本 結 E Ш , 限 以 m 設 為 絛 血 京 年 意 成 先 **→**: 來 水 , , 及 摊 權 易 約 英 條前 諸 Z 與 各 生 制 48 1k. 禾[] 法 中 # 其 國 自 其 動 脳 俇 約 外 法 9 , , • 各 實 舱 鴉 兩 奴 徬 尼 E 考 M 國 灵 B 471 9. 片 亞 悉 礁 成 國 丽 究 加 同 **BIF** 禁 放 該 ナ 歷 , 為 待 2 將 此 绺 產 利 寪 訂 繑 何 閉 起 事 金 Ż Ħ 定 迄 八成侵 遇 列 用 催 m 動 是 北 約 今四為 砦 Ī 礦 強 採 所 服 筲 9 : 輸,所掘有以 京市〇如 地 來 送 骨 跃 權 機 來 條 練 年 何 跚 實 實

外 排 3 除 其 實 他 Z 先 進 各 奴 國 之僞 , П 裝 頭 , 高 賃 萴 櫌 彼 會 筝 均 對 等 中 , 圆 門 戸開 X 八之殘虐 放 者 歷 3 史 即 爲 , 運於 已筆 難 他 觳 國 使 書 胳 東 亞

9 斯 中國 麥 國 戰 自 , 鴉 H 芹 1本對 戰 爭 華新政 Ù 來 , 爲 策實施後 歐 美各 列 , 中國之主權業已恢 強 所 泊 害 ,已達百年 復 之久 , 同 時 , 但自 , 今更 天 趣 東 H

之途挺 ·
汚辱 F 問題條約 大 八使命 進 歷 5 増 史 , 強 且 乏 4 ~ • 十 二 共同 由 機 於以 按 一一年等 於 會 **両戦力邁** 此 兩 . 次條約 管情 獲得 4 國互惠為基 北 報 淮 此 # 擠 秱 局 Ħ 0 結後 T 長 槚 載一 調 廣 播 民衆 , 3 緊密提 遇機 (衆,須誓貫澈必勝信念,以如鐵之團結華北更負起擴大發展完成大東亞戰爭後 會之中國 携下 , , 向擊滅英美一 確信必於是 民 國 三十二年 途私進 際 學全 + , 一力向 月 īffi \equiv 方基 W. , Ŧ 斷 駿 得 地 池 湔 Ŋ.

英

務 美 霏

-33 -{{-

11 忽视 鉅 般 ìE 第 , 7.1 框 吾人 提 : ? 3 Н 深 ifi 携 # 兩 造 身 展 刻 必. 的 日 M 須 同 處 事 基 4 胶 於互信 今 fill 考 如 癅 盟 解與 祭此 H 斯 條 B. • 隆 问 約 112 重館大 互諒真 Ė 一盟約醞釀實 , 個新的 H 識 此 的 쏖 約 的遠因 洛 的 條 實提携的 **運車偉大** 併 11.5 階 下 期 段 現的前 曲 推 , , 對於 才 的 道義 來 淮 甚 能 的 事 精神 久。中日 澈 因 决 劃 件 後 定 底實 時 3 果 代的 並 1 非 Ю Ė • 加 輌 與 兩 杯 偶 於 (中華民) 充 Ü 國 团 中 然 發 九分發揮 事 īF 前 , 毗 途命 件 生 確 的 的 國 , iii. fil ----相 F 此 , 十二年 解與 前 mi Ė 接 事件 iii IIIL # 是 , 深 休 約 Ė 繼 戚 刻 盟 十 的 的 承 的 月 約 相 膩 賁 旣 闢 認 7‡ 髓 X. , 識 中 ---, 0 5

¥

Ī

等

B

1 J.C

17

数干

Ħ

同

三原 眀 安定 並 發 H 中 至 表 爲 # + 中 於 B 此 , 旣 中 來 () 引申 事實 二次臨時 同 基 則 椱 H 第 E , 1E , 開 年 丟 以 本 , 當 果 向 3-÷ : 紨 始 昭 確 果 鮗 條 : 可 非 爲 Ţ Ė 爲 了 近 共 售 * # *1 示 本 兄 中日 月 了 固 衞 H 祭 議 明 然 綠 弟 H 明 , , Ħ 三原 Œ 三十 本 之實 會 本的 於 此 H , Ħ , 如 本 從 的 尺 基 項 兩 爲 Wi. 重 規 友 石 定條 國 則 其 對 _ 來 者 詔 國 唯 Ħ 華不 書中即 潍 奪 乃 蔗 撤約 邦 的諧 H Æ 政 0 交 THE 近 重 夙 腇 內 言 祈 權 H) 基 僾 在歷 為 容 勸 衞 # , ж 始 構 • 近衞 阈 漏 的 首 軫 瞯 年 H 終 華 史 礎 聚 之領土 催 的 念不 £ 未 的 並 國 相 白 阈 治 3 轉移,四轉移,四轉移,四轉移,四轉移, 奠醇 策 ** 指 TT 固 月協 外 3 法 刡 , 表 雷 亦 -1: IJ 爲 : -在 這 與 0 磬 H 息 # 權 , 2、卷三次表示 是五 主權 及激 民 同 明 F 從 41 N 國 辟 依帝 來 交 底 , 日 4 不 原 以 之意 湿 使 也 久年 , 事 變 幸 + 以 善 此 民 國 糙 之 4 iF. 則 , 租 , 九 前 國 氣 是 繑 41 種 與 隧 初 界 H Thi 二十七年 年 咬 和國 鄰 中花 4 M 的 ti 叉 , , , $\dot{\Xi}$ 稄 友 舍|-後 H 這 國 平方 事 拾 何 一月三十 今 談 Ħ 好 毫無變更一 本政 終 答 個 5 5 R , 站 H Ŧī. 國 判 B 基 乃 , 不 非 六年 的有 共同 之提 Æ 4 本政 本 府 能 B 月十六 Ħ, 餱 4 H 途汪 本 屢 理 次聲 解日本 等 盟 徑主 府 之不幸 來 携 約 防 尤值 Ϊi 國 約 協於 席 日 共 的 , 中日 締 惠 府 締 本 H 力九 丽 __ , 對於 結 狐 特加 月 翼 結 的 滾 + H . , , , 兩國 九 ĮЩ 意 的 濟 政 確 吾 都 , 地 亦 位 國日國節 提 先 府 保 後 中 注 日 ٨ 牟 , 機 國 携 意 再. 東 召 試 H 繙 夜電 H 一的 度 亞 開一 本 m 0

,聲

第 回

Ż

的

缸

, 的

垈

木

然

ΗJ

誠

意

Æ

新

事

態

之下

的

證

賃

0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

大

東

75

Æ 篖 # 現 爆 其 簽 榖 7 波 # 33. 攘 美 · 國 扶 民 捺 , 東 75 谷 悟 民 到 族 擁 各 有 國 雄 家 厚 獨 實 立 力 解的 放友 的 邦 崇 B 高 本 的 , 理 枢 念 本 , E 未 以 , 中 # Ħ 笙 邦 老 ٨ 交 手 的 • 取

Jt. 捌 東 本然 亞 184 解 係 的 放 , 誠 Æ , 意 於 新 民 Wi , 典 國 # = 實 能 干 蹚 谿 一年 生下 其 Ħ 實 `---, 己給 月 的 九 # H H 予 提 了 , 携 國 個 府 • 乃與 官 無 10 庸 國 E 置 府簽訂 式 辩 人對英 的 좚 7 美 明 行電戦 , R 和 , 囡 界撤 爲擊 至此 同 時 麼 日波 治 本 共 外 政 同 府 敵

爭

席 校 關方 定 對 係 **針** , ٥ 進 東 時 R , 條 m 國 批 , 首 Ħ 發 對 相 # 陳 表 + 述 了 的 H 施 間 年六 _ 欬 政 之 月 誠演 條 有 十六 說 ¥1 帝 名 囡 的 • 7 發表 加 H 對 歷 史 以 中 , 演 威 菲 H 根 想 本 本 民 說 的 灵 舉 , , 乃以 改訂 之與 Æ 行 萬 第 隆 , 邦 八 發 以 , 協 + 揮 促 唯 和 軍 進 叓 各 次 心得险 事 炳 颒 國 敬 其時 間 表所議 濟 交遠 總 之協 祝 的 台 力 鬸 大 , 原東 力 , ٠, 貢 體 今 條 則 獻 制 後 首 下 於 0 , • 柤 關 眴 大 更 東 + 積 於 逑 亞 中日 法 七 極 本 戰 H 予日 權 爲 施 爭汪以間 實 餔 散租一主支的政 現

fri H 關 係 簛 H 14 盟 , 已 : 紨 爲 Ŕ 非 交 愭 # 談 现 H 盟 B , 唯神接 約 同 Ĥij Æ 實 實 現 踐上 一的 0 #1 , 自 H 삞 此提 邃 約 是 展 胀 開 來中 偉 大 ВJ H 痢 H 國 本 銮 對 刼 華 提 新 携 施 諸 策 殺事 • 直所 件 至 促 的

界 爲

椛

,

H

1本之後 友

,

更 在

有

法 踐

,

,

等 庸

芨

傚

, F

H 漸

本 履

復

將 了

在

主

,

謝

友

邦

的

意

,

邦

H

本

實

Ų

實

諾

言

的

道

義

精

,

衍

遼

產

4 輿

部 撒 旨

交 腇

遼 治 答

r‡: 外

> 國 法

,

此

實

幫

實

携

,

實

己 義

毋

多

贅 邦

• 的

誠

źπ 枋 神

谷

大 最

使 沂 逐

言

:

今

H 華

進

事踵

成

果

中

规 併 定 失 : |大中華| 独 80 R 現 國 17 國國民政府及大口行之中日盟約,20日 加強中 月 | 國政府期望兩國互為善郷 + H 簽 訂 B) # Ė 基 本 約 空盟約 , 連 尊重 同 條 其 文已 堅 自 切 定 主 音 H 獨 先 件 心立明

H

同

條

奫

結

後

, H

Ξ

倏

143

清]

IIII III

劑 並緊密協力 除 n 脟 對 此 , 事項 有 蹚 , 告之一 對 丽 於這 建設以道義 切禍 個 條 約 根 為基 Ĥ 內 0 碰 容 心之大東 持質 , 應該 亞, 俾貢獻於世界全體 ħn IJ 項清 李 如節 識 之和 李, 益其

,

W

國

全 有

面

和

在

Ī

解

4

載

: -

現在中華民國

所

存

既

成

事

ع 9.

寒於

未

盡之旨趣

,需要調整

,

要之調 雖在戰爭 Ü 4 項 Ŧ 權完 쒸 机 心就是說 整上 的 於 切 全恢 簽訂 猌 認定我們對於 兩 ,這個 **松態機** 復 中日 誾 , 續中 即是 恢 ٠, ,即對於 説 復 兩 阴 中 國 , 應按照 盟 Ħ M HI 約 鼛 兩 是 係 的 個 阈 自 4 , 《情形所 戰爭狀態 從同 自本同 責 大 此 任 東 爲 廿 亞 始 , 如踏上萬 許, 建 共 盟條約簽 我們要健全國家 必終了時, **兴苦间** 一設 逐次由 亦 邦協 生 有 許為始 共 其 和 至大 準據 死 兩國間協議準據 的的 關係 途徑 本條約 的 即開始調整中日 HJ 個體 貢 獻 0 所以 , 心之旨趣 更進 , , 我們為 以完 本條 我們應該 **遂大** 步的 加以 間 約 實 東亞 表 之旨 踐 讍 現 豚 切 根 本的 需 戰 解 趣 個 , 爭 盟 不 要 , , 約僅 中 調 加 調 3 Ħ 整 同 中 整 以 起 見國 同的 所

十三)林柏 二家 生 東亞 共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

闡

條

統約的

道

養

性

,

以促

進

重

房

民

速覺 新天

醒

, 勿

再

빓

領

+

供

公英美作

,

車

IJ

,實現東亞

,

《祭的 衆迅

抽

部 長 天 72 總裁交数廣播

月一

Ħ

證 道 裁 次 綵 Z , 4 確 H 保安 同 HH 定 條 約 而 互 Ż 内 相 協 容 力 爲 o : ت 相 互 重 白 獨 提 0

完 不孫 侍丽 約其 約 胶 先 後 孫巍 須 賁 , , 度心**是**就 ,余 此 竟 改 在 先 宵 , 柏 偉 語 於 中 有 获 华现 中 民 業之 最茲 生. Ė 左軍國 阈 未 能 部 内 大 先 兩 部 右然 圆 終 聆 金邁 事., 當時 之敬 當 父孫 聽 長 , 阈 , 了 同 現體 完 之餘 間 作 在 域低 中意腔 盟 進時 已 叛在之 成 中山 , , 作熟 並 自 國 邦 不 徒 在融 將 0 , 無量 國 希 Ē 先 存 ,南 合 無 H 旣 R H 冀 獨 不 Ŕ 本 在 至 京 生 成 , Ŀ 闽 中 矣 今仍 及 此 立 事 深 , • , , 下日兩國國民 天。現吾人目 2 立之國家 聆 重種 4 挫 民 項 爲 骨倡大亞 ^里慶之許多要, 煙言辭,極為 諸 加以 威聽十 勾 117 結 激 於 邦 君 ----英美 時 ,同 調整 播 : 血 政 府 氽 凰 音 , 細亞主義 要人為 時希望日本 器 膡 H 並 奪 氽 當 今 , , 遵 欲 前 नि 局 此本 撤 H , **《观懇**學 突突 泰 同 共使 中 得 同 , , 同 盟 **時傾** 圆 及 此 東 立 , 條約 聽 開 新 亞 涉 國 於 , 進電 進 條文之內 條 淪 此可 民 邦 盟 都 凡 , 之締 東亞 在彼 發 約 爲 有 國 邦 孫時 愈 奴 放 噩 謂 新 表 民 之 益 棄 洲 隸 的 盟 , İ 紶 , 先汪 為 容 爲 覺 約 努 塲 鞏 境 生精 所為 建行 , 對中 謂 亞洲 設大 力 固 重地 領衞 全 悟 , , 道之下 苶 文 協 建 井 弦 向 , 平等 貴 H 東現 , 訂 諸 力 生 人 東 之亞 關 闃 継 歪 在 帮 君 , 中 , 句 係 條 復 由 Ħ 相 而 所 與 賭 曾 丽 之劃 渗汗 蔣約洲 努 於 餱 播 耳 共 謂 輿 介 民 À ÷ 紨 同 不 力 合 飛機 , 3 國 W 石 使 阑 席 與 殊 奮 Z[5 洲 , 簽訂 民 門 筝 不均中中 向 爲 .

換

,

倏

幸隨日

4

H

桐

七五

全

此 #1 主其 本 略 按 Ħ 崩 國 義 爲 進 揶 東 助年 之途徑 國 情 基 係 道 弫 牟 , 之萬 礎之 條 義 民 步 末 我 , 表 對 約 精 卤 , 间 # 不 現 神魔 得 , , 吾 國 中 HI LIL 與 僅 , 重 , , 逐 八我國 入 東 前 國 不 交 百 漸 , 八之感激 途 翌 全 以 還 由 车 步 朋 訂 ス 之 於 因 中 戦 租 來 國 光 有 復 貴國之援助 立 勝 界撤 沤 國 與昂奮 貴 之意 明 國 同 國 舆 迫 **泛東** 生共 心之途 國 自 廢 侮 民 治 立 對 活 属 志 於 於 , 堊 タヒ 外 吾 , , , 貴 之盟 反侵 其厥 始 Ħ. 前 法 人 故吾人應 得 途 國 權 後音 以 之光 略 約 極 在 此 , 吾國 之最 解 種 闻 美 威 望 , 等之立: 此 勢 富 # 明 放 發 B 於實踐 更以 前 為 國 東 由 力 動 , 叉 歪 有 線 此 亦 大 Ż 新 非 史 竧 得 被 東 典 戰 , Ñ 始 性 爭 具獨 的 僅 , 完 亞隆 覺 岗 之誠 中 得 與 來 全 戰 , · 安除搾 悟典 昂奮 具體奠定 立 驅 互 爭 國 , 意 惟 携 自 出 民 , 决决心 , HŦ , 寫 政

合於

之 ,

4 訂

以 H

道 基 國

必備

之條

伴

今

文 叉

我

叁

戰

後

貴

復

助

之精 家 國 東

耐

僅

יעו

觑 Œ

難 , 中 , 國 賝

現

激義

取

主

之禍

根 字實 和 议

步

共存 表

之共 (祭典 解 放

, , 成 東 亞

之獨 立 自 以 主 線 力 將 完 士 同

我

的 手

,

前

樣

Ż 志 人

lin.

與

涙

,

共

同 事

節

丞

縮 以 努

食

勤

奉 友 ,

個

以 1 數 , 東

亦 必

,

奥 之有

誓

入

抱 盟 爭

有

同 ,

樣

之意 爲

,

不

久 心

ij,

有

實予 自

證

明

,

邦 余

日 確 生 應

本 信

國 重 タヒ 起

民

諸

君

再

民

囡

中

芀

友

此

吾

之决

,

吾

入

應

万以

赴

慶大 之戦

多 芨 大

中

共

楽園

之大

利

勝

道 東

中 張

,

取中

國

之獨 盡戰

立

自

主 盡

,

自

口力甦生

,

俾 盟

成 約

爲

貴國 吾人

同 更

共

大

應 既 分 不 #1 足

天

戰

命之責

,

友

應

之義

務

寶

踐

,

蹶

,

在

噩 ,

東戰

字

能 獨

表

現 自

情

•

寸. 義

礎

,

全

,

自己

一鼓勵 崱 主之基

自己 之萬

吞

中

H

同

盟

大府

亞都

至以

民 後

族 ,

.

逐

遠

BC 29.313